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汇编

保定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

目 录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15
3、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	17
4、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	23
5、河北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财政政策(试行).....	29
6、河北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34
7、河北省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41
8、河北省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46
9、河北省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52
10、保定市进一步支持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59
11、保定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通知.....	74
12、保定市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79
13、保定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85
14、保定市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的政策措施.....	91

15、保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95
16、保定市关于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的政策措施.....	102
17、保定市审批服务“便民化”十条措施.....	104
18、保定市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九条措施...	108
19、保定市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	117
20、保定市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施.....	123

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2018年11月1日)

习近平

大家好！今天，我们召开这个座谈会，主要是听听大家对经济发展形势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和建议。首先，我向在座各位民营企业家和全国广大民营企业家，致以诚挚的问候！

刚才，几位民营企业代表发了言，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下面，结合大家发言和关心的问题，我讲几点意见。

我国非公有制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发展起来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1980年，温州的章华妹领到了第一张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到1987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各行业从业人员已经达569万人，一大批民营企业蓬勃兴起。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发表后，兴起了新一轮创业兴业、发展民营经济的热潮，很多知名大型民营企业都是这个时期起步的。

党的十五大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

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提出“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党的十八大进一步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多次重申坚持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公有制经济财产权不可侵犯，非公有制经济财产权同样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利益，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健全以公平为核心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和自然人财产权的保护，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要“鼓励民营企业依法进入更多领域，引入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更好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党的十九大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

2016年3月4日，我在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民建、工商联界委员联组会时，专门就坚持我国基本经济制度问题发表了讲话，阐明了党和国家对待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

今天开这个会，目的是集思广益、坚定信心、齐心协力，保持和增强我国民营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今年10月20日，我专门就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给“万企帮万村”行动中受表彰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回信，强调改革开放40年来，民营企业蓬勃发展，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在稳定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是党中央的一贯方针，这一点丝毫不会动摇。

一、充分肯定我国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今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40年来，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从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截至2017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超过2700万家，个体工商户超过6500万户，注册资本超过165万亿元。概括起来说，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世界500强企业中，我国民营企业由2010年的1家增加到2018年的28家。我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推动我国发展不可或缺的力量，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长期以来，广大民营企业企业家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千百万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

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我国公有制经济是长期以来在国家发展历程中形成的，积累了大量财富，这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必须保管好、使用好、发展好，让其不断保值升值，决不能让大量国有资产闲置了、流失了、浪费了。我们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管、惩治国有资产领域发生的腐败现象，都是为了这个目的。同时，我们强调把公有制经济巩固好、发展好，同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应该相辅相成、相得益彰，而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

一段时间以来，社会上有的人发表了一些否定、怀疑民营经济的言论。比如，有的人提出所谓“民营经济离场论”，说民营经济已经完成使命，要退出历史舞台；有的人提出所谓“新公私合营论”，把现在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曲解为新一轮“公私合营”；有的人说加强企业党建和工会工作是要对民营企业进行控制，等等。这些说法是完全错误的，不符合党的大政方针。

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任何否定、怀疑、动摇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

言行都不符合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都不要听、不要信！所有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完全可以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总之，基本经济制度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制度。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二、正确认识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近来，一些民营企业在经营发展中遇到不少困难和问题，有的民营企业家形容为遇到了“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这些困难和问题成因是多方面的，是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等多重矛盾问题碰头的结果。

一是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结果。一段时间以来，全球经济复苏进程中风险积聚，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明显抬头，给我国经济和市场预期带来诸多不利影响。民营企业占我国出口总额的45%，一些民营出口企业必然会受到影响，那些为出口企业配套或处在产业链上的民营企业也会受到拖累。

二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结果。当前，我们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经济扩张速度会放缓，但消费结构全面升级，需求结构快速调整，对供给质量和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必然给企业带来转型升级压力。在结构调整过程中，行业集中度一般会上升，优势企业胜出，这是市场优胜劣汰的正常竞争结果。市场有波动、经济有起伏、结构在调整、制度在变革，在这样一个复杂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是难免的，是客观环境变化带来的长期调整压力。对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一样都需要逐步适应。

三是政策落实不到位的结果。近年来，我们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很多，但不少落实不好、效果不彰。有些部门和地方对党和国家鼓励、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的大政方针认识不到位，工作中存在不应该有的政策偏差，在平等保护产权、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方面还有很大差距。有些政策制定过程中前期调研不够，没有充分听取企业意见，对政策实际影响考虑不周，没有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有些政策相互不协调，政策效应同向叠加，或者是工作方式简单，导致一些初衷是好的政策产生了相反的作用。比如，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过程中，有的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惜贷不敢贷甚至直接抽贷断贷，造成企业流动性困难甚至停业；在“营改增”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规范征管给一些要求抵扣的小微企业带来的税负增加；

在完善社保缴费征收过程中，没有充分考虑征管机制变化过程中企业的适应程度和带来的预期紧缩效应。对这些问题，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解决，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也有企业自身的原因。在经济高速增长时期，一部分民营企业经营比较粗放，热衷于铺摊子、上规模，负债过高，在环保、社保、质量、安全、信用等方面存在不规范、不稳健甚至不合规合法的问题，在加强监管执法的背景下必然会面临很大压力。

应该承认，当前一些民营经济遇到的困难是现实的，甚至相当严峻，必须高度重视。同时，也要认识到，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能在发展中得到解决。我相信，只要我们坚持基本经济制度，落实好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民营经济就一定能够实现更大发展。

三、大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保持定力，增强信心，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情，是我们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关键。当前，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同时，我国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明显上升，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企业经营困难增多。这些都是前进中必然遇到的问题。

面对困难挑战，我们要看到有利条件，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必胜信心。一是我国拥有巨大的发展韧性、潜力和回旋余地，我国有 13 亿多人口的内需市场，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阶段，中等收入群体扩大孕育着大量消费升级需求，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蕴

藏着可观发展空间。二是我国拥有较好的发展条件和物质基础，拥有全球最完整的产业体系和不断增强的科技创新能力，总储蓄率仍处于较高水平。三是我国人力资本丰富，有9亿多劳动力人口，其中超过1.7亿是受过高等教育或拥有专业技能的人才，每年毕业的大学生就有800多万，劳动力的比较优势仍然明显。四是我国国土面积辽阔，土地总量资源丰富，集约用地潜力巨大，也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很好的空间支撑。五是综合各方面因素分析，我国经济发展健康稳定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势头没有改变，同主要经济体相比，我国经济增长仍居世界前列。六是我国拥有独特的制度优势，我们有党的坚强领导，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全面深化改革不断释放发展动力，宏观调控能力不断增强。

从外部环境看，世界经济整体呈现复苏回暖势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潮流。今年前三季度我国进出口保持了稳定增长势头，同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总额均实现增长。随着共建“一带一路”扎实推进，我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投资贸易合作加快推进，成为我们外部经济环境的新亮点。

总之，只要我们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我国经济就一定能够加快转入高质量发展轨道，迎来更加光明的发展前景。

在我国经济发展进程中，我们要不断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帮助民营经济解决发展中的困难，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变压力为动力，让民营经济创新源泉充分涌流，让民营经济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为此，要抓好6个方面政策举措落实。

第一，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要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要加大减税力度。推进增值税等实质性减税，而且要简明易行好操作，增强企业获得感。对小微企业、科技型初创企业可以实施普惠性税收免除。要根据实际情况，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稳定缴费方式，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导致正常运行的企业停摆。要进一步清理、精简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涉企收费，规范中间环节、中介组织行为，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降低企业成本。一些地方的好做法要加快在全国推广。

第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优先解决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甚至融不到资问题，同时逐步降低融资成本。要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把银行业绩考核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挂钩，解决不敢贷、不愿贷的问题。要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发挥民营银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投资、股权和债券等融资渠道作用。对有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的民营企业，有关方面和地方要抓紧研究采取特殊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

关，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转移等问题。对地方政府加以引导，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民营企业进行必要财务救助。省级政府和计划单列市可以自筹资金组建政策性救助基金，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在严格防止违规举债、严格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前提下，帮助区域内产业龙头、就业大户、战略新兴行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纾困。要高度重视三角债问题，纠正一些政府部门、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以大欺小、拖欠民营企业款项的行为。

第三，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要打破各种各样的“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军民融合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充足市场空间。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要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清理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推进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第四，完善政策执行方式。任何一项政策出台，不管初衷多么好，都要考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考虑实际执行同政策初衷的差别，考虑同其他政策是不是有叠加效应，不断提高政策水平。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提高工作艺术和管理水平，加强政策协调性，细化、量化政策措施，制定相关配套举措，推动各项政策落地、落细、落实，让民营企业从政策中增强获得感。去产能、去杠杆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执行同样标准，不能戴着有色眼镜落实政策，不能不问青红皂白对民营企业断贷抽贷。要提高政府部门履职水平，按

照国家宏观调控方向，在安监、环保等领域微观执法过程中避免简单化，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执行政策不能搞“一刀切”。要结合改革督察工作，对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专项督察，推动落实。

第五，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民营企业家成长，不能成为挂在嘴边的口号。我们要求领导干部同民营企业家打交道要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并不意味着领导干部可以对民营企业家的正当要求置若罔闻，对他们的合法权益不予保护，而是要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各相关部门和地方的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听取民营企业反映和诉求，特别是在民营企业遇到困难和问题情况下更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对支持和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要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人民团体、工商联等组织要深入民营企业了解情况，积极反映企业生产经营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支持企业改革创新。要加强舆论引导，正确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对一些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

第六，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稳定预期，弘扬企业家精神，安全是基本保障。我们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是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是为了惩治党内腐败

分子，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坚决反对和纠正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行为。这有利于为民营经济发展创造健康环境。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有时需要企业经营者协助调查，这种情况下，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其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对一些民营企业历史上曾经有过的一些不规范行为，要以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处理，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前进。我多次强调要甄别纠正一批侵害企业产权的错案冤案，最近人民法院依法重审了几个典型案例，社会反映很好。

我说过，非公有制经济要健康发展，前提是非公有制经济人士要健康成长。希望广大民营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民营企业要珍视自身的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企业家精神，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民营企业要讲正气、走正道，做到聚精会神办企业、遵纪守法搞经营，在合法合规中提高企业竞争能力。守法经营，这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要练好企业内功，特别是要提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新一代民营企业要继承和发扬老一辈人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的精神，努力把企业做强做优。民营企业还要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形成更多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 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18〕104号

2018年10月29日

一、坚决破除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减少社会资本市场准入限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牵头负责在2018年底前修订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工作，有关部门和地方按职责分工尽快在民航、铁路、公路、油气、电信等领域，落实一批高质量的项目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要牵头继续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建设，在核查清理后的PPP项目库基础上，加大对符合规定的PPP项目推进力度，督促地方政府依法依规落实已承诺的合作条件，加快项目进度。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严格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

（二）推动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人民银行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疏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综合运用多种工具，细化监管措施，强化政策协调，提高政策精准度，稳定市场预期。抓好支小再贷款、中小企业高收益债券、

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相关政策落实。银保监会要抓紧制定出台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民营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的政策措施，防止对民营企业随意减少授信、抽贷断贷“一刀切”等做法；建立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小微信贷投放挂钩的激励机制，修改完善尽职免责实施办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要指导各地区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各地区要通过设立创业启动基金等方式，支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新创业。银保监会、税务总局要积极推进“银税互动”，鼓励商业银行依托纳税信用信息创新信贷产品，推动税务、银行信息互联互通，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银保监会要督促有关金融机构坚决取消和查处各类违规手续费，除银团贷款外，不得向小微企业收取贷款承诺费、资金管理费，严格限制向小微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

（三）清理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行为。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要在2018年底前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并向全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负责在2018年底前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查处并公布一批行政垄断案件，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四）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发展改革委要监测评价城市政务诚信状况，组织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各地区要梳理政府对企业失信事项，提出依法依规限期解决的措施，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研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同时，要加大政府欠款清偿力度。

二、推动外商投资和贸易便利化，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五）切实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公平待遇。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领域针对外资设置的准入限制，实现市场准入内外资标准一致，落实以在线备案为主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并组织对外资企业在政府采购、资金补助、资质许可等方面是否享有公平待遇进行专项督查。商务部要督促各地区2018年底前在省级层面建立健全外资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组织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2019年完成与现行开放政策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废止或修订工作。司法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要加快推动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外资基础性法律。

（六）进一步促进外商投资。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重大外资项目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建设项目范围，或依申请按程序加快调整列入相关产业规划，给予用地、用海审批等支持，加快环评审批进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9年3月底前完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修订工作，扩大鼓励外商投资范围。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征管办法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区严格执行外商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适用范围从鼓励类外资项目扩大至所有非禁止项目和领域的要求。

（七）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和推进通关便利化。财政部要会同市场监管总局、海关总署、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抓紧建立并启动相关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务院确定的降低集装箱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的要求，抓紧制定公布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海关总署要牵头商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通关流程和作业方式，推动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能退出口岸验核的退出，2018年底前整体通关时间比2017年压减1/3，到2021年压减1/2。商务部要尽快完成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调整，减去已无必要监管的产品。

（八）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财政部、税务总局要抓紧制定出台完善出口退税政策的操作文件，简并退税率，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推动实体经济降成本、

保持外贸稳定增长。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要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进度，对信用评级高、纳税记录好的企业简化手续、缩短退税时间；全面推行无纸化退税申报，提高退税审核效率，确保 2018 年底前将办理退税平均时间由目前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10 个工作日；尽快实现电子退库互联网全覆盖，实现申报、证明办理、核准、退库等业务网上办理。同时，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和坚决打击骗取出口退税行为。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

（九）进一步简化企业投资审批。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2018 年底前公布投资审批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2019 年实现各类投资审批在线并联办理；2019 年出台指导地方开展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文件，实现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大幅压缩投资项目落地时间。住房城乡建设部要牵头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会同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等有关部门，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修订工作，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同时，再提出一批优化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修改建议。2019 年在全国开展全流

程、全覆盖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指导地方统一审批流程，通过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下放审批权限、合并审批事项、调整审批时序、转变管理方式、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措施，完善审批体系，努力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

（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按时在全国范围内对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逐一制定出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或优化准入服务的具体办法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并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前向社会公开。要按照涉企许可证全覆盖的要求，抓紧梳理形成中央设定的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并组织各地区梳理地方设定的各类审批事项，在自贸试验区率先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条件成熟后在全国推广。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有关部门，在全面梳理企业注销各环节办理事项基础上，2018 年底前研究提出疏解“堵点”、优化流程的改革措施，编制公布统一的企业注销操作指南，破解企业注销难题。

（十一）进一步压减行政许可等事项。2018 年底前，国务院审改办要牵头组织各部门对现有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

次全面清理论证，再推动取消部分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3月底前修订公布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外许可事项一律视作违规审批。国务院审改办要在2019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清理各类变相审批和许可，对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专项计划等形式变相设置审批的违规行为进行整治。国务院审改办要组织有关部门试点开展现有行政许可的成本和效果评估，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完善相关许可。

（十二）加快制定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国务院办公厅要督促各地区抓紧以省为单位公布各层级政府“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协调各有关方面加快编制全国统一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清单，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制定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编码、规范标准、办事指南和时限，消除模糊条款，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制作易看易懂、实用简便的办理流程图（表），2019年统一事项办理标准。同时，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建立政务服务满意度调查机制，并纳入绩效考核。

四、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十三）清理物流、认证、检验检测、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服务性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市场

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要组织落实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等政策，2018年底前公布货车“三检合一”检验检测机构名单，全面实现“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要查处整治公章刻制领域行政垄断案件，严禁各地公安机关指定公章刻制企业，纠正和制止垄断经营、强制换章、不合理收费等现象。市场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底前再取消10%以上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种类或改为以自我声明方式实施，科学合理简化认证管理单元，减少认证证书种类，提升认证、检测“一站式”、“一体化”服务能力；增加认证机构数量，引导和督促认证机构降低收费标准。对教育、医疗、电信、金融、公证、供水供电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收费项目取消后继续收取或变相收取、越权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发现问题要严肃整改问责。

（十四）整治政府部门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机构等乱收费行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整治“红顶中介”，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取消违法违规收费、降低收费标准，坚决纠正行政审批取消后由中介机构和部门下属单位变相审批及违法违规收费、加重企业负担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要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在2019年3月底前，对本部门下属单位涉企收费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顿政府部门下属单位利用行政权力违规收费行为。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要推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金融类协会规范合理收取会费、服务费，减轻企业负担。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资委要在2018年底前部署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纠正不合理收费和强制培训等行为，并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

（十五）规范降低涉企保证金和社保费率，减轻企业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未经国务院批准的涉企保证金，严格执行已公布的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进一步降低涉企保证金缴纳标准，推广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市场监管总局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厂房租金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各地区要落实管控责任，切实做好管控工作，严厉打击囤积厂房、哄抬租金等违规行为，对问题严重的地方要严肃追究责任。财政部要抓紧研究提出进一步降低企业税负的具体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医保局等部门要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抓紧制定出台降低社保费率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与征收体制改革同步实施，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

五、大力保护产权，为创业创新营造良好环境

（十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知识产权局要采取措施提高专利、商标注册审查质量和效率，全面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确保2018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

缩至6个月、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0%以上。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公安部、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知识产权局等有关部门在2018年底前制定出台对网购、进出口等重点领域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实施办法；对侵犯商业秘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网络盗版侵权等违法行为开展集中整治。知识产权局要牵头实施“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引导电商平台运用“互联网+”高效处理侵权假冒投诉，在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推进线上信息共享、办案咨询、案件协查。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要积极配合加快推进专利法修订实施工作，推动建立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解决知识产权侵权成本低、维权成本高问题。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要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援助。

（十七）加快落实各项产权保护措施。发展改革委、司法部要督促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完成不利于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2018年底前将清理情况汇总报国务院。发展改革委要配合高法院继续加大涉产权冤错案件甄别纠正力度，2019年6月底前再审理公布一批有代表性、有影响力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十八）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在持续深化简政放权的同时，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适合我

国高质量发展要求、全覆盖、保障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夯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方式，完善配套政策，寓监管于服务之中，不断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规范市场秩序，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十九）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转变理念，创新工作方法，根据自身职责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既提高监管效能，又切实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市场监管总局要在2018年底研究制定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指导意见。加快深化质量认证制度改革，规范认证行业发展，通过质量认证和监管、完善标准规范，促进企业提品质、创品牌，让群众放心消费。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信用体系建设，2018年底完成5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国务院办公厅要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力争2019年9月底前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同步上线运行。

（二十）坚决纠正“一刀切”式执法，规范自由裁量权。生态环境部要加强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检查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并严肃追责。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要依法精简行政处罚事项，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的办法，指导各地区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财政部要督促将各级

行政执法机关办案经费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二十一）提高认识，进一步明确抓落实的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将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作为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的重要措施，想企业所想，急企业所急，消除制约企业发展的各种障碍，进一步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和动力，确保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如期完成。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负责，分管领导同志要具体抓到位，并层层明确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抓落实的措施，制定落实上述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明确责任人、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实施要求，确保各项政策取得实效。

（二十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营商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切实承担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的职责，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出台落实有关政策的具体办法。同时，要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推出更多切实管用的改革举措，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二十三）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在2018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通过引入第三方等

方式在 22 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 年在各省（区、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年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

（二十四）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提高政策质量，增强政策稳定性。对企业高度关注的行业规定或限制性措施调整要设置合理过渡期，防止脱离实际、层层加码。科学审慎研判拟出台政策的预期效果和市场反应，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和力度，防止政策效应叠加共振或相互抵消，避免给市场造成大的波动。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 2018 年底前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制定出台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和行业协会商会问计求策的操作办法，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机制。

（二十五）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对已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及时跟进解读，准确传递权威信息和政策意图，并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优惠政策信息，提高政策可及性。对于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要总结推广基层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进一步推动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二十六）加强对政策落实的督促检查。凡是与上述政策要求不符的文件，要及时进行修订，防止出现惠企政策被原有规定堵住、卡壳等现象。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规定时

限，向社会公布落实政策的具体措施，接受社会监督，并进行自查。各地区要在 2018 年底前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查处回应制度，及时纠正发现的问题，并公开曝光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 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

国办发〔2018〕32号

一、实施流程再造，大力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积极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依托本地区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的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完整、准确。

二、简化企业登记程序，提升便利化水平。推进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外，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广泛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应用，努力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文书表格材料。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5天以内。

三、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提高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相关信息、推

送至共享平台。各地应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行政服务场所或者共享平台上公布公章制作单位目录，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制作单位。公章制作单位应在 1 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制作单位制作公章，严禁要求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发票时间。

税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对已在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2 天以内。

五、完善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业务流程，提高参保登记服务效率。强化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逐步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登记和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的衔接，推动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

国发〔2017〕39号

一、进一步减少外资准入限制

（一）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尽快在全国推行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过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增强投资环境的开放度、透明度、规范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市场准入对外开放范围。持续推进专用车和新能源汽车制造、船舶设计、支线和通用飞机维修、国际海上运输、铁路旅客运输、加油站、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呼叫中心、演出经纪、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对外开放，明确对外开放时间表、路线图。（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铁路总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制定财税支持政策

（三）鼓励境外投资者持续扩大在华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鼓励类投资项目，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实行递延纳税政策，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发挥外资对优化服务贸易结构的积极作用。将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

惠政策推广到全国，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服务业。（财政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促进利用外资与对外投资相结合。对我国居民企业（包括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分回国内符合条件的境外所得，研究出台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鼓励跨国公司在华投资设立地区总部。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出台包括资金支持在内的吸引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的政策措施，积极参与全球产业格局调整。（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七）促进外资向西部地区和东北老工业基地转移。充分发挥现有财政资金作用，积极支持西部地区及东北老工业基地的国家级开发区（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下同）科技创新、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建设，改善招商环境，提升引资质量，承接高水平制造业转移。（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重点引资平台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支持国家级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优先保障上述区域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科技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国家级开发区综合投资环境

（九）充分赋予国家级开发区投资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指导国家级开发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在营造外商投资优良环境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中央编办、科技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国家级开发区项目落地。允许各地在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国家级开发区利用外资项目所需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保障，做到应保尽保。（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拓展引资空间。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后允许调区、扩区，整合区位相邻、相近的开发区，建立飞地园区，对收储的低效用地，相应提供规划调整、简化审批等便利。（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提升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引进生产服务型外资企业，试点开展高技术、高附加值项目境内外维修业务，促进加工贸易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延伸。（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

四、便利人才出入境

（十三）完善外国人才引进制度。在全国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

式，为外国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提供便利。2018年，制定出台外国人在中国工作管理条例，建立标准统一、程序规范的外国人才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积极引进国际高端人才。2017年下半年，制定出台外国人才签证实施细则，完善外国人才评价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放宽外国人才签证有效期限，对符合条件的外国人，签发长期（5年至10年）多次往返签证，并可凭该签证办理工作许可、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制定出台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明确外国人申请和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条件和程序。（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外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抓紧完善外资法律体系。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推动限期废止或修订与国家对外开放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有关部门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中央及地方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制度。（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保障境外投资者利润自由汇出。对于境外投资者在境内依法取得的利润、股息等投资收益，可依法以人民币或外汇自由汇出。（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构建高效便捷的外商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体系。加大商务部门与工商、海关、质检、外汇等部门之间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力度，实现外商投资企业从设立到运营的有关信息跨层级、跨部门共享。试点外商投资企业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单一窗口、单一表格”受理新模式。（商务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外汇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外资参与国内企业优化重组。简化程序，放宽限制，支持境外投资者以并购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支持国内企业多渠道引进国际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营销渠道。鼓励外资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针对网络侵权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强化司法保护和行政执法，加大对侵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

商总局、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 提升研发环境国际竞争力。为研发中心运营创造便利条件,依法简化具备条件的研发中心研发用样本样品、试剂等进口手续,促进外资研发投入。(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各类合同。

(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河北省支持“万企转型”若干政策措施

〔2018〕-53

一、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支持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到10年。对排放大气、水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30%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实行资金定向奖补。对在县域范围内工商登记并纳税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省级分享企业缴纳增值税增量的25%奖励企业所在县（市）。对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属地纳税的，按省级分享相关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的25%对企业所在县（市）给予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三、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整合政府出资的有关产业投资基金，实行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撬动社会资本更多的投向工业企业转型升级项目。各类投资基金直接投资省内工业企业的资金规模达到3000万元（扣除政府引导基金），投资期限满两年（含）以上的，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1%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建立专项资金联合会审机制。建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集中专项资金支持万企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能分工，分别提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科技创新资金拟支持项目计划，经联席会议联合会审并报省政府审定后，按原有资金管理渠道组织实施，形成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到产业化的系统支持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五、加大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为转型企业量身打造金融产品，开展股权、商标权、专利权、应收账款、仓单等质押和信用贷款业务。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整治“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行为，不得盲目抽贷、断贷。每个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续贷周转资金，对本地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提供续贷周转服务。以“信用河北”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载体，推动有关部门单位实现互通互联，为金融机构信贷投放搭建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

六、支持企业上市。对沪、深交易所和境外主板以及中小板、创业板首发上市企业，给予奖励 300 万元。对将外地上市公司迁至我省，或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

地迁至我省的，视同境内外首发上市给予奖励。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并按挂牌一年内首次融资额 1% 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转入主板的按照主板奖励标准进行补差。（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

七、支持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对转型企业退城搬迁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新址用地经批准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八、鼓励工业用地“二次开发”。转型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依规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

九、实施“飞地政策”。根据全省优化产业布局要求和各地产业功能定位，鼓励转型企业实施异地搬迁，企业搬迁达产后，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迁出地和迁入地分享政策，分享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地区生产总值、

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在内部考核时按照双方协商划分比例或省有关部门协调确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

十、保障重大产业项目落地。对引领全省产业转型升级、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重大制造业项目，由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牵头协调，实行省直部门专员服务制，其中投资 100 亿元以上的由省级领导包联、厅级干部担任专员，50 亿~100 亿元的由厅级领导包联、处级干部担任专员，全程负责跟踪服务项目建设。各市县参照省里协调机制，重大项目由市县领导挂钩服务。重大项目用地、环评、能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要在项目论证阶段提前介入提供服务，依法依规开展并联审批。（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维稳办）

十一、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对工业企业建设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高水平研发平台的，予以重点支持。对新认定和评价优秀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按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给予分档奖励支持。加强对工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领域工程化、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对评为省级工业强基的重点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对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300 万元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制定“杀手锏”产品认定办法，对研发生产“杀手锏”产品的企业，省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企业和研发人员重奖。调整完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和认定办法，对符合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条件且投保“综合险”的企业，省财政将按不高于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保监局、省财政厅）

十三、提升品牌影响力。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100万元，对新认定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50万元。实行工业名品推介计划，每年筛选一批知名品牌，整体包装策划，集中宣传推介，打造全省成系列、各市有特色、一县一品的河北工业品牌整体形象。（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局、省委宣传部）

十四、发挥标准引领作用。支持我省工业企业主持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修订。主持国际标准制定修订的，资助经费30万元，主持国家标准制定修订的，资助经费20万元，主持行业标准制定修订的，资助经费10万元。动态调整并严格执行严于国家的环保、能耗、水耗、技术、质量、安全等标准，倒逼不达标产能退出市

场。（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十五、实行差异化环保政策。对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企业、传统产业环保“领跑者”企业，不列入错峰生产。对钢铁、焦化、电力、水泥等行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原则上不列入错峰生产；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可根据预警级别采取适度减排措施。对有合法手续、环保稳定达标企业，不得采取“一刀切”的停产措施。（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六、强化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考核问责机制，把“万企转型”工作落实情况列入全省重点工作大督查内容，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省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服务，尽快修订出台相关实施细则。各市县根据本地企业转型实际，制定务实管用政策措施，确保“万企转型”顺利实施、取得实效。（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条财政政策（试行）

冀政字〔2018〕50号

2018年10月21日

一、实施税收增长激励，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提升。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引导县级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努力培植高质量财源，实现经济发展与财政增收的良性互动。对体现县级发展质量和效益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幅超县级平均增幅的，奖励省级分享增量的15%，其中对贫困县奖励幅度增加10%；同时对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比上年提高的，每提高1个百分点，奖励幅度提升1个百分点（最高不超过10个百分点）。奖励资金每年由省财政厅根据县（市）相关税收数据测算。

二、实施高新技术产业奖励，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各县（市）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引导创新资源加速向县级集聚，优化先进要素配置，培育壮大创新主体，鼓励各县（市）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对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在县域范围内工商登记并纳税的，按省级分享企业缴纳增值税增量的25%给予企业所在县（市）奖励资金。

三、实施军民融合企业奖补，引导军民融合加快发展。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着力拓宽县级高质量发展领域，积极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各县（市）加强军地协调、

加速产业聚集、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建设军民融合产业集群，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质量的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对省级有关部门按规定程序认定的军民融合企业，在县域范围内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并实现属地纳税的，按省级分享相关企业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增量的 25%对企业所在县（市）给予奖补。由省国防科工局修改完善军民融合企业认定办法，重新组织认定，并实行动态管理。

四、支持承接京津产业转移，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移协作，激励各县（市）发挥优势、找准定位、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着力做优承接文章，吸引一批质量好、效益优、规模大的企业落户我省，带动和壮大我省县域经济整体实力。对县（市）承接的符合转入地政府主导和我省产业布局条件、有关部门按程序认定、并在我省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变更和属地纳税的京津迁移企业，企业达产并申报纳税后三年内每年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大于 500 万元（含）的，省财政每年按相关企业在我省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分享部分的 25%给予所在县（市）奖励。

五、激励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总部机构落户。持县域发展总部经济，鼓励有条件的县（市）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企业的总部和功能性机构，进一步优化县域产业结构，提升企业规模层次，提高县域经济发展综合竞争力。对现代服务业、高端高新产业等符合我省产业发展方向，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我省注册或迁入的跨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在

县（市）工商注册并税务登记且每年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不低于 1000 万元（含）的，省级三年内每年按企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省级留成部分的 100%、75%、50%给予所在县（市）奖补。

六、支持县域经济产业升级，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

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扩大开放部署，鼓励各县（市）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支持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积极培育对外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质量和水平，加快改变以资源型和初加工产品为主的出口结构，以高质量出口带动县域经济产业升级。省级每年安排 2 亿元，分别对出口退增值税总量、增量和增幅前 10 名的县（市）进行奖励。每年由省财政厅根据各县（市）出口货物退增值税数据测算奖励资金，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不重复奖励。

七、创新开发区财政支持政策，打造县域经济发展增长极。

以推动县级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集中财力支持开发区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开发区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打造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示范区，带动县域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提升。省级每年对县域开发区（园区）开展考核评价，主要考核固定资产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引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实际利用外资、地区增加值、税收收入等情况，对综合考评突出或重点单项工作突出的分别给予奖励。具体考评奖励办法由省商务厅会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另行制定，奖励资金从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八、建立省对市奖补制度，引导设区的市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着力引导各设区的市强化统筹各市产业布局责任意识，充分调动设区的市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省级根据设区的市自行出台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科技创新的普惠性支持政策情况给予奖补，对 11 个设区的市使用自有财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省级按其补助所辖县（市）资金的 20% 给予奖励，比上年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对 11 个设区的市使用自有财力支持县域范围内科技创新类项目建设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省级按其补助资金的 25% 给予奖补，比上年增量部分，奖励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每年设区的市提供对所辖县（市）支持政策文件、补助标准和结算资金文件，省财政厅负责测算奖补资金。

九、建立困难县补助（救助）退坡机制，倒逼县级财政自立提升。树立“不养懒汉、激励发展”的政策导向，督促县级通过狠抓财源建设努力增收弥补“三保”支出缺口，保障基层财政基本运转，从根本上扭转困难县过度依赖上级转移支付补助的惯性思维。对统筹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不能满足“三保”支出基本需要的财政缺口县，自 2018 年起省级财政再补助（救助）3 年，补助（救助）资金每年退坡三分之一，3 年全部实现财政自立。对 2019 年实现自立的，按 2018 年补助的 70% 给予奖励；对 2020 年实现自立的，按 2018 年补助的 40% 给予奖励；2021 年起不再补助。

十、调整收入划分体制，引导县级经济加快转型升级。

充分发挥收入体制对转型升级、结构调整的调控作用，引导市、县不断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壮大县级财源建设。根据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体制改革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布局，本着科学合理、规范统一的原则，在保障财力格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新划分省与市、县共享税种，结合相关税种功能和属性，合理确定分享比例，引导市、县加快发展、转型升级。省财政厅根据中央收入划分体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研究我省具体实施方案。

以上财政政策的执行范围为民政部认定的县和县级市，2018年先试行，2019年根据政策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完善，执行期限暂定为3年。第二、三、四、五等4条政策措施，企业同时符合两项以上奖补条件的，不重复计算奖励，以最高比例测算对企业所在县（市）奖补资金。省级分享收入通过其他方式已补助县（市）的，不再另行安排补助。

河北省支持中小企业融资若干措施

冀政办字[2018] 168 号

2018 年 11 月 5 日

一、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力度。在强化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将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指导中小银行加强对单户授信 5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的台账管理，按一定条件给予再贷款支持，获得支持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要有明显下降。提高再贴现使用效率，优先办理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促进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

二、鼓励创新融资产品。推广以税授信业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纳税守信、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企业研发信用贷款类产品，给予优惠信贷支持。鼓励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动产质押、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订单质押、仓单质押、保单质押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专属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放宽授信规模、融资期限，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中小企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 3‰标准给予直接奖励。支持开展小额票据贴现业务，专项安排 30 亿元再贴现额度支持

我省小额票据贴现机构发展。省级财政按照小额票据贴现金额的万分之二标准补助小额票据贴现分中心。（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当年新增的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一定条件优先给予支小再贷款支持，引导金融机构降低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加大支小再贷款投放力度，推广“一次授信、多次发放”的再贷款发放模式，提高再贷款审批发放效率，降低金融机构借用再贷款的综合成本。实施好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考核工作，对达到考核标准的城市商业银行和非县域农村商业银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 0.5 至 1.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金融办）

四、创新金融服务方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的运用，积极推进与工商、税务、行政审批等部门的数据直联，以信息化手段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含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推动政府采购人及时在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帮助小微供应商开展融资。为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加快续贷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财政

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

五、鼓励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为重点，动态调整挂牌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加大上市考核力度，实施精准培育，分类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对在境内外主板、创业板上市，在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企业，按照省政府有关规定给予奖励。(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河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六、发挥保险融资增信作用。继续推进落实“政银保”融资工作，采取企业自愿参加，保险公司提供贷款保证信用保险，银行提供贷款，财政提供保险补贴或风险补偿的合作融资模式。各市、县(市、区)财政根据本地实际设立财政补偿资金，专项用于保险投保补贴和风险补偿。保险公司承保后，为企业出具增信保单，银行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向借款户提供贷款，财政可给予借款户一定比例的保费补贴。当贷款(本金和利息)发生损失时，损失部分由银行、保险公司、财政按约定比例分担。省级财政出资设立省级财政补偿资金，以市、县(市、区)财政补偿资金上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按30%的比例计算予以补助。对年出口额20万美元—300万美元的中小出口企业给予100%保费扶持。积极推广无抵押、无担保的保单融资，中小出口企业在中国信保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将赔款权益转让给银行后，银行向其提供出口应收账款融资。(责任单位：

省财政厅、河北银保监局、省商务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七、鼓励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在完善债券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支持各类中小企业综合利用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融资。对成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对成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的在河北省区域内依法进行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企业，按不超过发行金额 1% 的比例予以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证监局）

八、完善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底，全省所有的县（市、区）都要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担保体系，并设立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对融资担保公司的中小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代偿损失给予风险补偿。取消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盈利性考核，重点考核其为中小企业、实体经济服务情况。实施担保费用补贴政策，财政部门对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机构给予适当保费补助，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3%。进一步壮大省再担保公司实力，有效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动省再担保公司以再担保业务为纽带，构建全省统一的再担保体系。推动建立融资担保风险由融资担保公司、省再担保公司、合作银行、当地政府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风险的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财

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九、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选取符合支持方向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省财政科技资金提供一定比例的增信资金，完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或专利权质押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损失的 7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其当年实际发放相应贷款总额的 4%；对合作银行向此类中小企业发放的其他形式贷款形成的不良贷款，按照损失的 50%进行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其当年实际发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总额的 3%。（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

十、支持各类金融主体落地发展。推动银行、证券、信托、保险、金融租赁、基金、期货等金融业态向雄安新区、石家庄市和其他重点城市布局，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发挥好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中小企业发展等引导基金的作用。对持有我省中小企业股权超过 6 个月，直接投资额达到 30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除投资于房地产业外），由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 1%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金融办、河北银保监局、河北证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力度。自 2019 年起，市、县两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等服务。进一步强化财政资金的引导撬动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无息委托金融机构贷款形式支持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加快转型升级步伐。积极为金融机构和企业提供多层次、多形式的银企精准对接服务，省级每半年、市县级每季度举办一次银企对接活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银保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应急资金周转池。按照“政府推动、企业互助、银行支持、市场运作、安全有偿”的原则，鼓励市、县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应急资金周转池，以政银支持、企业互助的形式，鼓励中小企业出资加入资金周转池，推动建立由政府、银行、企业按照约定比例承担风险的政银企风险分担机制，解决中小企业应急性流动资金的短缺难题。（责任单位：河北银保监局、省金融办，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三、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和共享平台建设。在加强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前提下，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发挥全省信用信息平台的核心枢纽作用，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全面建成集合金融、注册登记、税收缴纳、社保缴费、行政执法等信用信息的统一平台，有效解决银企信用信息不对称问题。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河北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积极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将涉企信用信息通

过“河北省法人库”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并向社会公示，提高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透明度。（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石家庄海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十四、夯实中小企业信用基础。建立完善企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引导中小企业强化市场意识、履约意识、诚信意识，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高企业信用等级。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培养复合型金融人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维护金融债权，依法打击恶意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部门，各市、县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河北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冀政办发〔2017〕5号

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1. 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度，2018年度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后补助资金支持，调动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年内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00家，总数达到2830家以上。

2.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库，采用常年申报、定期备案的方式，进行入库定向培育，年底入库企业达到1800家以上。

3. 以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咨询机构为重点，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年底全省专业化服务机构达到50家。省级统筹科技资金，对成效明显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给予每家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4. 加大科技招商力度，积极引进京津高科技企业，对京津高新技术企业在我省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直接纳入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整体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河北省跨区域整体搬迁高企资质认定实施细则》，直接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5. 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推动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年内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 万家，总数达到 5.2 万家。

6. 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7. 发挥地方政府主导作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开放并扩大中小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

8.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支持发展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年内省级以上众创空间新增 42 家，达到 105 家；孵化器新增 21 家，达到 110 家。

三、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9. 扶持一批优势明显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争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雄安新区布局建设。

10. 加快建设省市科技创新平台，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新增 115 家，总数达到 1135 家，其中，重点实验室达到 115 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达到 300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达到 45 家、工程实验室达到 135 家、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540 家；市级创新平台总数达到 1300 家。省级以上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总数达到 30 家，院士工作站总数达到 250 家。

11. 开展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标行动，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支持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年内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率达到 20%。

四、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12. 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积极培育研发、孵化和服务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增强其独立运作的实体地位。

13. 支持公益类科研院所开发潜力、释放活力，强化专业特色和服务优势；鼓励转制科研机构通过引入多元化投资、采用现代化管理、实施市场化运营，转型升级为新型研发组织。

14. 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壮大，在科研设备进口、人才引进、项目申报、财政资助、政府采购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

五、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15. 全面落实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重点引进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重大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建立示范区各分园区成果对接、重点举措、转化落地三个清单，为推进“京津研发、河北转化”创新模式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

16.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建立重大成果转化数据库，征集梳理各领域科技创新成果入库转化，重点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带动性强的科研成果。省级组织重大

成果转化项目 50 项，石家庄、保定、廊坊 3 市各组织 20 项，其他设区的市各组织 10 项，定州、辛集市各组织 5 项。

17.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激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进一步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年内达到 10 家。开展技术合同登记增值服务试点，落实技术转移和登记机构扶持政策。以“互联网+技术交易”为核心，建设一批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

18. 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对接行动，鼓励各市、各单位广泛开展多层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工作。开展系列科技成果推送，依托技术转移机构和常设技术交易市场，年内每市组织科技成果推送活动 2 场以上。

六、加强专利创造运用。

19. 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加大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力度，调动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年内授权发明专利 4800 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6 件。

20.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程，年内贯标企业达到 100 家。开展企业专利导航分析与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实施导航评议项目 100 项，培育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七、加大科技投入。

21. 省、市、县要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补短板力度，重点保障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引导支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上升，2017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1.42%。

22.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充分发挥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作用，积极探索财政直接支持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科技投入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市县与省级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共设子基金，年内力争达到8支以上。

23. 健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定期发布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

八、强化督导考核。

24. 加强科技创新考核，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重点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省政府年终进行考核。将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地方财政科技投入情况、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率等指标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增加科技创新考核指标权重。

25. 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培训，开展政策落实试点，强化督导检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河北省支持工业设计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冀政字[2017]36号

2017年10月16日

一、扩大工业设计服务供给。

(一) 扶植发展专业化工业设计公司。支持工业设计企业加强设计和服务能力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创建服务品牌,打造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骨干企业。对成立两年以上、服务企业50家以上,经评估达到省级工业设计示范企业标准的,省政府奖励100万元。

(二) 引进国内外工业设计机构。大力引进知名工业设计机构(公司)和设计大师工作室,鼓励全国各地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冀创业。对在我省正式注册且正常运营一年以上、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省政府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运营补贴。各市对引入的工业设计机构(公司)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三) 支持企业建设工业设计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建立相对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设立首席设计师,全面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对设立两年以上、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经评估认定达到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省政府奖励100万元;达到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标准的,再奖励100万元。

（四）促进工业设计企业聚集发展。加强产业规划布局，鼓励和支持雄安新区国际设计生态城、石家庄工业设计创新园、秦皇岛中瑞设计港和设计广场、北戴河设计廊、唐山工业设计园及其他市工业设计产业聚集园区建设，在用地保障、财税金融、项目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倾斜和支持，建成一批具有较强辐射带动作用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工业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设计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二、激发工业设计市场需求。

（六）鼓励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将可外包的设计业务发包给工业设计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和品牌建设。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企业，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50 万元。

（七）支持工业设计成果转化。鼓励和引导企业应用工业设计，优化产品外观、结构、功能，开发原创型新产品，提高供给质量。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应用项

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给予奖补，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

（八）支持企业参加设计创新比赛。对获得 iF 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 50 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对获得 iF 和红点其它奖项、IDEA 奖、GMARK 奖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工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三、加强产业产品设计的创新。

（十）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突破。围绕机器人、智能终端、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家电产品、通信产品、音视频产品、医疗电子、乳制品、植物蛋白饮料、日用陶瓷玻璃、服装、箱包、皮草等重点领域，每年选择一批典型产品，聚集设计要素资源集中攻关，形成一批工业设计创新成果。

（十一）聚焦区域特色产业提升。鼓励各市依托特色产业集群强力推进工业设计，推动“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打造“设计+”产业链。提升清河羊绒、安平丝网、白沟箱包、河间沙河工艺玻璃、唐山陶瓷等区域特色产业水平，在产业链各环节植入工业设计，加强设计标准、规范、方法的研究推广，

在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支持，尽快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四、打造工业设计品牌活动。

（十二）开展“一赛一周”活动。举办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打造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竞赛活动，设立特别奖、金奖等奖项，对特别奖获得者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金奖获得者给予 50 万元奖励，并对大赛获奖者在评先表彰、职称评聘等方面优先推荐。举办河北国际工业设计周，每年选择一个国内外工业设计知名城市（地区）为合作伙伴，开展高峰论坛、展览展示、互动体验、设计之旅等系列活动，打造工业设计交流合作高端品牌。

（十三）鼓励举办特色品牌活动。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产业园区，在行业细分领域举办形式多样的工业设计竞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等活动。经省政府批准的的重大活动，根据实际规模、支出和效果，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重大国际交流活动，可一事一议给予补助。

五、强化工业设计发展支撑。

（十四）鼓励设计创新中心建设。高标准建设河北工业设计创新中心，聚集国内外高端设计资源，提供顶层设计、战略咨询、设计推广等一站式服务，各市要设立市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省政府均给予支持和奖励。

（十五）建设设计服务平台。支持工业设计资源数据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服务平台建设。对面向全省开放共享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建设项

目，按专项审计核定投资额的不同规模给予一定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十六）加强工业设计人才培养。鼓励高校与国外知名设计学院联合办学，鼓励海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人才来冀从事工业设计类研究、教学工作。支持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工业设计产业实训基地和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实施万名企业家专题培训计划，开展工业设计从业人员在职培训。将工业设计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选拔范围，探索建立工业设计人才评价、培养、激励、流动机制，并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十七）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各行业协会利用自身资源，开展工业设计研究和推广应用。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行业组织收集提供设计信息相关资讯，承担规划研究、政策宣传、统计调查、展示论坛等工作，为工业设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六、切实加大组织推动力度。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北省工业设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业设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政府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推动工业设计发展的工作合力。

（十九）强化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初期安排不少于 5 亿元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各市政府设立相应的工业设计发展专项资金，形成多级联动支持机制。设立工业设计发展基金，重点支持工业设计领域“双创”活动。

（二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和国内新媒体，主动宣传省委、省政府工业设计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政策和典型案例，讲好河北设计故事，营造全社会了解、重视、参与工业设计的良好氛围。

河北省关于进一步降低成本减轻负担促进 实体经济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冀政办字〔2018〕159号

2018年09月30日

一、持续降低税费负担

（一）全面执行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落实国家优化调整增值税税率、支持创业创新税收优惠政策和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执行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政策。对排放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执行减免环境保护税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公安厅、省科技厅）

（二）落实涉企收费减免政策。动态修订调整我省执行的全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及时发布省级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省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再降低25%。扎实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工作，2018年移动流量资费水平同比下降30%以上；对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价格同比下降10%-15%。（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

（三）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在全省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规范年活动，重点开展涉企保证金清理规范专项检查、交通环保涉企收费专项检查、全省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行动。巩固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清零”政策，确保其他收费项目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

二、不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加强对制造业的金融支持。围绕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工业体系的指导意见》（冀政发〔2018〕4号）和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系列三年行动计划，引导银行业加强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搭建银企对接平台，对大数据与物联网等先进领域和滚动实施的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精准支持。（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加大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专门的普惠信贷计划，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采取自主支付方式。将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纳入中期借贷便利的合格抵押品范围。推行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降低融资成本。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投放到企业（农户）经认定的创新信贷产品，省级财政按不超过季度平均贷款余额3%的标准给予直接奖励。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

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省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三）创新发展科技金融。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科技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仓单、存货、保证保险等抵质押融资业务，推广和完善银税合作。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支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探索建立排污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监局、河北保监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环境保护厅、省财政厅）

（四）降低融资中间环节费用。加大监管力度，严禁“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变相提高利率的行为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服务收费问题。实行差别化利率定价机制，缩减企业融资链条。组织开展对金融机构收费和执行贷款利率情况排查，清理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建立考核评价机制，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责任单位：河北银监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压缩企业证照办理时间。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提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办事流程改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将企业开办办理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2018年底前实现全省企业开

办时间不超过 8 个工作日。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内。积极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工作。（责任单位：省编委办、省法制办、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

（二）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实行企业申请、受理、核准、发照、公示网上全流程办理，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事项“一次不用跑”或“最多跑一次”。实行建设项目环评网上审批，缩短环评审批时限，全省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审批时限分别缩短至 15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结果全部公开。构建京津冀检验检测认证监管区域合作机制，开展三地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简化优化审批流程。严格执行国家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取消、下放目录，省级发证工业产品目录中试行简化审批程序改革的事项，2018 年底实现全流程委托下放。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到 2018 年底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积极推广企业税务发票“线上申请、快递送达”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商务厅、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石家庄海关、省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邮政局）

（四）严禁环保“一刀切”。对涉及民生的企业优先保障，对钢铁、焦化、电力三个行业中超低排放企业免于错峰生产，对环保“领跑者”企业免于错峰生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免于错峰生产，对环保达标、手续完备、产品市场好的企业不予停产。（责任单位：省环境保护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有效降低用人用能成本

（一）降低人工成本。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将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4月30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缴存比例可在5%至12%区间内自主确定，最高不得超过12%。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30日。继续执行我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政策。调整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至不超过2倍。（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二）降低用能成本。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和范围，2018年对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等四个行业符合条件的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用户推行全电量交易。严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政策。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减轻企业用气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加快降低物流成本

(一) 规范公路、港口和车辆检审收费。规范公路治超执法，公示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及标准，严禁在省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超载货车。2018 年底前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

(二) 加快物流业发展。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物流企业，首期缴纳 50%后，在依法约定前提下，其余可在一年内分期缴付。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物流企业，可按规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六、打造新业态降低成本

(一) 建设现代供应链体系。推进制造业供应链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推动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公共研发、检测和信息服务平台，引导制造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发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在制造业供应链的应用，支持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等生产企业，优化供应链业务流程，构建供应链一体化运作体系。（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加快“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应用。积极推进个性化定制、智能化生产、服务化延伸、综合集成等新模式应用，加快推进万家企业上云，降低企业销售、生产、服务、运营、信息化和管理成本。积极培育 100 个“互联网+先进制造业”试点示范项目，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三) 加快推进企业联合研发。加强产学研对接，降低企业研发成本。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费用，按 75%加计扣除，并将其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保定市进一步支持工业经济发展若干政策

保政发〔2017〕18号

一、鼓励创新，助推转型升级

（一）鼓励技术改造。

1. **落实工业技改扶持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技改专项资金，用于工业技改项目实施后设备投入的奖补（综合采用投资补助、事后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鼓励新技术应用。

2. **搭建技术服务平台。**通过经费配套、后补助或绩效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顶尖高校、研究机构合作，支持企业牵头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到省外、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和成熟配套的工程化技术。（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3. **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突出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围绕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车联网、光电网、被动式节能建筑、环保水性漆等方面，推动一批示范应用项目。依托产业集聚区、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重点支持新技术、新产品的市场培育，重点支持使用新技术、新产品的终端用户。（牵头单位：市

科技局)

(三) 鼓励转型升级。

4. **实施龙头骨干企业“一企一策”扶持。**对我市上市公司和年销售超百亿元企业实施“过百亿、超千亿”发展战略，在企业发展、项目实施、并购重组等方面实行“一企一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5. **强化科技型、高成长性企业壮大扶持。**对工业税收连续两年在 5000 万元及以上、且年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以增长 10% 以上的地方留成金额，给予企业奖励。并对上述企业高管及专业人才所得税，以比上年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奖励给企业相关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人)。(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信局)

6. **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再上台阶。**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30 亿、50 亿元、100 亿元的规模以上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 50% 可用于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对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每增长 10%，给予企业 1 万元一次性奖励，依次递增后，单户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 50% 可用于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7. **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引导、鼓励投资者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市标准和要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辟“上市登记直通车”，重点帮

扶，公司名称可就近在原登记机关预先核准，及时登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四）鼓励上规入库。

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初次新增规上企业（不含拆分），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其中，对入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信息技术应用。

9. 大力推进两化深度融合。设立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视情设立相应专项资金。对数字化研发设计、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互联网+”制造业试点项目企业等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以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实体企业通过“互联网+”开拓线上渠道。对开展电子商务销售的工业企业，以电子商务形式销售额首次突破5000万元、1亿元、2亿元的，或者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出口的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的，分别按5万元、10万元、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安排50万元，用于奖励服务超过50家传统外贸企业拓展跨境电商的服务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六）鼓励军民融合。

11. 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探索推进军民融合改革创新，鼓励有能力有技术的企业为军工集团和军方服务，具有先进技术的民口单位通过技术对接争取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扩大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种类和范围。打造“军转民、民参军”双向互动通道，完善军民融合发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发展规划和计划，搞好发展协调，抓好军民融合落实。建立军民融合产业发展需求对接机制，逐步打造规范化对接。我市设立科技、工业技改资金优先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及项目。（牵头单位：市军分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协同办）

二、降低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一）降低融资成本。

12. 给予利率优惠。针对融资贵问题，由企业主管部门出面，组织有贷款需求且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的企业，信用互保、风险共担，集体“打捆”同银行协商贷款事宜，争取以最低的利率给企业贷款。同时，鼓励商业银行对诚信经营、发展前景好、产品适销对路的实体经济企业贷款给予优惠利率支持。（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各驻保金融机构）

13. 实施贷款贴息。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的工业企业，其当年新增的流动资金金融机构贷款，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10%给予企业贴息，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约1200万贷款）。对有市场、有回款、

有效益但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 20%。（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14. 建立转贷应急机制。针对融资慢问题，建立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负责企业申请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提高转贷办理效率，帮助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续贷难关。市财政设立 2000 万元基础应急转贷基金，按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企业贷款利息。（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15. 开展纳税信用贷款。深化拓展“银税互动”，利用银税互动机制，推动更多专业银行机构，为诚信纳税企业提供更快捷的信贷服务，有效缓解融资难问题。（牵头单位：市金融办、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驻保各金融机构）

（二）降低担保抵押成本。

16. 降低担保费率。在清理整顿资产评估市场的基础上，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提高信用良好实体经济企业的抵押物折扣率，降低担保费率（政府出资设立的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下降 30%）。（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办）

17. 加大担保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对为实体经济提供担保服务、风险控制能力强、社会效益好的融资担保机构，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适度提供减免保证金、适当提高放大倍数、控制贷款利率上浮幅度等支持措施，在处理业务风险时，与融资担保机构加强沟通协调，采取一致行动；不得随意收

缩合作担保机构对于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且利息支付正常的企业的担保额度。（牵头单位：市金融办、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市工信局、驻保各金融机构）

（三）降低税费负担。

18. 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小微企业的各项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

19. 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精简审批手续，严格限时办税，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一类企业限时5个工作日完成，二类企业限时10个工作日完成；实施“互联网+便捷退税”措施，达到网上预审、网上申报、网上传递申报资料、查询退税进度等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务，缩短申报退税时间，节约办税成本；加大宣传培训，促进更多出口退（免）税企业达到一类企业标准，整体提高退税效率，支持出口企业快速健康发展。（牵头单位：市国税局）

20. 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范围。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逐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数量，减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保留项目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21.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进一步清理各类电子政务平台的服务收费，严禁依托电子政务平台捆绑服务并收费。查处和清理各种与行政职能挂钩且无法定依据的中

介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编委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22. 建立和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对现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施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进行梳理，形成目录清单，以独立清单方式反映涉企收费项目和政策，给企业一个稳定的预期。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将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及其具体实施情况，纳入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和主流媒体及时对外公开。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督促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内的收费，逐步减少项目数量；清单之外的收费，一律不得收取。同时，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制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

（四）降低要素成本。

23. 降低用电、用气成本。从2017年5月1日起，适当下调我市工业实体经济企业用气价格。降低用气成本，采取支持性价格政策，减低大用户门槛，对用气量较大的工业用气企业实行价格优惠；推行差别化价格政策，对冬夏季用气采取季节差异价格和阶梯价格等，降低大工业用户用气成本；利用燃气公司技术优势，对具备条件的用户推广工业节能网，通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降低企业用气成本。降低用电成本。积极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落实电力直接交易电价政策，配合完善售电侧交易平台程序，

积极组织电力用户、售电侧公司、供电公司签订三方合同，完善系统电费程序，通过双边协商、集中撮合、集中竞价等交易方式，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龙头骨干企业的用电成本。（牵头单位：市公用事业局、市物价局、供电公司、供水总公司、新奥燃气公司）

24.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新增工业生产类用地出让年限可不超过 20 年，土地出让价格按照基准地价结合出让年限确定；支持企业高效利用存量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逐步实行“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的土地供应方式。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生产用地，由土地中标人或竞得人先行承租土地进行建设，通过达产验收并符合约定条件的，再按照办理土地协议出让程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支持企业高效利用闲置工业厂房、仓库等设施资源，经依法批准，充分利用划拨土地上的闲置工业厂房、仓库，在一定期限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牵头单位：市国土局）

25. 探索“工改工”土地改造办法，优化土地资源配置。通过现状保留、拆除重建、综合整治、空地新建、逐步清退等措施，加建扩建，改变功能，探索将现有土地性质为普通工业用地改变为新型工业产业用地，将老旧工业区拆除重建升级改造为新型产业园，进一步优化城区土地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对“工改工”改造土地，国土部门不再收

取相关费用。（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

（五）降低物流成本。

26. 提高物流配送效率。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开展城市共同配送，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物流效率。推广多式联运，加快构建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国界、跨运输方式物流相关信息互联共享，鼓励企业间运力资源共享，提高运输车辆实载率。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用甩挂、企业联盟甩挂、干线运输和城市配送衔接甩挂等运输模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

27. 规范收费执法。合理确定公路运输收费标准，规范公路收费管理和监督执法。配合国家研究修订《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中的各种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减少各类执法中的自由裁量权，坚决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法制办）

28. 降低货运成本。从2017年5月1日起，我市核发号牌的纯电动轻型、微型厢式货运机动车和纯电动轻型、微型封闭式货运机动车，不受外环线以内道路货运机动车限行措施限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六）规范人力成本

29. 适当降低“五险一金”有关缴费比例。2018年底前，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费率，由7.5%降低至6%；从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失业保险总费率由1.5%降至1%。企业缴纳生育保险费率由0.6%

降至 0.5%；对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高于 12%的一律予以规范调整，不得超过 12%。从 2017 年 5 月 1 日起两年内，结合实际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三、引才引智，加快人才聚集

30. 激励高端人才引进。市政府设立额度为 500 万元的创业和人才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资助或奖励我市各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创新创业。对到我市落户创新创业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带头人，给予一定数额的资助。（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1. 强化自主培养人才。对企业出资新培养员工的，每培养 1 名博士生奖励 3000 元，每晋升 1 名正高级职称奖励 2000 元，每培养 1 名硕士生奖励 1000 元，每晋升 1 名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奖励 500 元；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5%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2.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落实《中共保定市委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强企业家培训，帮助协调民营企业继承人到先进发达地区的知名企业挂职锻炼。（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33. 优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落户、就业、市属学校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职称申报等方面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帮助解除后顾之忧。（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四、提高效率，优化发展环境

（一）提升服务效能。

34. 成立行政审批局。将市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的部分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局，原相关职能部门承担事中事后的监管职责，制定落实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和审批结果、监督结果通报制度，依法需要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做出暂扣和吊销许可证、执照等行政处罚的，由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的原部门依法实施。通过将审批与监管分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发改委）

35.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平台功能，通过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全程网上信息公开，推行审批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及事项自助办理、自助查询，实行网上申请、网上预约、网上咨询，事项申请变“面对面”为“键对键”，让办事企业少跑路；按照省统一要求，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录入，审批全程共享”，企业不再重复递交申请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36. 创新工商服务方式。推行上门服务、预约服务、网

上在线服务等服务方式，逐步推行“保定企业注册”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新型服务方式，公开办事流程，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审批”，探索推行企业注册全程电子化登记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7. 扩大“云办税服务厅”使用范围。积极推行“云办税服务厅”，有计划地设置自助办税设备，推进网上审批，使纳税人可以全天候办理涉税业务，不受时间、空间限制，提高办税的便捷性。（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38. 实施领办代办制度。坚持以方便企业、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除按照《保定市重点投资项目行政审批全程代办服务办法（试行）》对重大项目审批实施领办代办外，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各审批区域设置专门的领办代办人员，为办事企业提供业务咨询、领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39. 主动对接服务。在全市深入开展“千名干部进万企”活动，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零审批制度改革”，落实“马上就办、办就办好”和重大项目推进机制，每季度组织金融、创业、法律等专家组上门咨询和服务1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

40. 推进“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加强办税厅规范化管理，优化岗位设置，将资料审核环节前置，提高办税效率，缩短办税等候时间；加快推行办税无纸化、免填单服务，进

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速减负，打造效能税务；通过网站、微信、微博加强纳税服务宣传提升纳税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行业特点，推行差异化、个性化辅导。（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1. 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在整合统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公章刻制备案“六证合一、一照一码”的基础上，试点探索把商务局、海关、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等部门证（表）纳入到“多证合一”范畴，进一步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为外商投资企业快捷高效服务。（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海关、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二）搭建服务平台。

42. 搭建工业实体经济企业服务平台，建立工业实体经济企业数据库。着眼进一步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搭建政府工业实体经济企业服务平台，开通企业服务热线。重点收集掌握企业生产规模、技术装备、经营现状、企业负担等企业详细情况，收集汇总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意见建议，一方面，为市政府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另一方面，对企业反映的问题，经分解后，由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办理，市政府督查室督导盯办。市财政列支平台建设资金30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43. 构建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两级联动、运转顺畅的投诉举报机制。市、县两级都要向社会公布减轻

企业负担投诉举报电话等途径，明确专人负责，建立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完善工作流程，确保企业投诉件件有回音。（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44. 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利用好国家、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市场交易和投融资等领域对守信企业实施优惠便利措施，对失信企业依法严格限制和约束。将注册登记、行政审批、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到相应企业名下，依法予以公示。（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45.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与保护。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和服务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46. 推进国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推进国地税业务一厅通办、一窗通办，增加国地“互办”业务及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拓展合作形式，丰富合作内容。通过“互设办税窗口”、“共建办税服务厅”、“共同进驻政务中心”三种办税服务厅联合服务模式，使纳税人真正享受“进一家门，办两家事”的便捷服务，节约纳税人办税成本，提高办税效率。（牵头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47. 开展惠企政策落实年活动。坚持“推动企业减负做减法，服务企业发展做加法”，将惠企政策落实年活动引入

常态化，打通落实惠企政策“最后一公里”，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真正让政策成为企业发展的及时雨、护身符。（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48. 加强政策落实监管。成立由市监察局、审计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组成的监管机构，对各牵头及成员单位落实政策进行监管。

保定市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 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 通 知

保发〔2018〕17号

一、依法保护企业家财产权

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
和投资人犯罪的申诉案件，经审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纠正。依法审慎对企业家采
取强制措施，依法审慎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产。依法采
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严格区分个人
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财产和家庭成员财
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收入。严厉打击向企业家敲诈
勒索、威胁恐吓等犯罪行为。妥善认定政府与企业签订的合
同效力，对有关政府违反承诺，特别是仅因政府换届、领导
人员更替等原因违约、毁约的，依法支持企业的合理诉求。
妥善审理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引发的民商事、行政纠
纷案件，对于确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导致当事人签订
的民商事合同不能履行的，依法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请
求。对于当事人请求返还已经支付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金、投资款、租金或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
对企业家财产被征收征用的，要综合运用多种方式进行公平
合理的补偿，营造企业家安心、放心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家利用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形

式保护创新成果。建立由市工商联、市政法委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保护企业家权益联系协调机制。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自主经营权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的直接干预，创优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干预企业依法经营活动。推进依法清理和规范企业办理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需由中介机构出具的要件，加强对中介机构提供行政许可要件的规范管理和评价考核。全面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凡目录清单之外收费一律不得执行，企业应拒绝缴纳。国家规定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按有关标准下限执行，地方涉企行政事业性“零收费”。各级党委、政府部门不得以评比、达标、表彰等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费用或变相收费。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或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建立与企业家常态化联系制度，协调推动解决企业家反映的突出问题，建立全市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

三、促进企业家公平竞争诚信经营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实行非禁即入、非禁即准，稳步推进“两个代办”。根据国家规定，及时调整和完善行政许可等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落实非公有制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同等待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市场垄断行为专项治理，严厉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经营者垄断案件，行政机关不得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随机抽查细则，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对象名录库，做到市场监管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随机抽查全覆盖。在市发改委设立“企业之家”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家做好服务工作。推进保定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质检、公安、安监等领域信息，建立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建立诚信典型“红名单”制度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并建立联合奖惩响应机制。

四、激发企业家创新创业活力

鼓励企业家持续推进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鼓励掌握国际先进技术，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带团队带项目到我市创办企业。发挥金融支持创新创业的重要作用，鼓励银行设立科技金融专业机构，扩大知识产权等质押融资规模。鼓励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为企业家做好上市辅导，提供融资、大宗商品定价和风险管理服务。鼓励保险公司发展海外投资保险，支持企业家参加境外展会、产品认证、专利申请。

五、完善企业家激励机制

建立面向企业家决策咨询机制，聘请优秀企业家加入经济顾问团，列席有关重要会议，有关重大经济决策出台前充分听取征询企业家意见。建立企业家荣誉制度，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的宣传报道。对积极参与扶贫等社会公益慈善活动的企业家，在媒体上做宣传、树标杆，在全市形成尊

重企业家、支持创业者的良好社会风尚。

六、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

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精神，创新发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精神，履行责任、敢于担当、服务社会精神，加强正面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发挥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商会与企业家联系的纽带作用，加强对企业家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鼓励企业家追求精益求精、以质取胜，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打造更多名优精品。

七、优化对企业家的服务

畅通政企信息高效沟通渠道，按照《关于构建亲清新型商关系的实施办法》（保办发〔2018〕10号）精神，规范公职人员、企业人员交往行为。公职人员要公私分明，从管理者向服务者转变，在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积极作为、靠前服务，缩减繁琐的行政流程。对企业反映的问题，在并重历史、客观现实和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在没有明令禁止的情况下，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尽力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企业人员要洁身自好、诚信经营，坚守道德底线、守住法律红线，做到遵纪守法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使政商关系到位不越位，“亲”“清”并行不悖、相得益彰。推进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干部企业联系服务“五个一”工作机制，深化各级领导包联企业制度，深入开展“双创双服”活动，做到重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精准服务。建立高效便捷的企业投资项目审核机制，试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打造网上“企业

家之家”，搭建企业家之间、政企之间的交流服务平台。

八、培育优秀企业家队伍

加大企业家在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引进战略合作者、金融资本运作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力度，鼓励年轻一代企业家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辅导，加大对产业、行业引导和政策服务，强化“引进来、走出去”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家的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推动企业做大做强。支持民营企业家和企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并享受相应政策。鼓励高校聘请优秀企业家等担任兼职创新创业教师，培养年轻一代企业家。

保定市关于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

保政发〔2018〕4号

一、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

（一）建设市级工业设计创新中心。依托现有资源，采取政府组织、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等方式，高标准建设保定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建设面向企业服务的涵盖技术、工艺、材料、结构、功能、产品创意等内容的设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快速模具打印中心和工程实验室。

（二）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大工业设计投入，建立相对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着力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开发设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支持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的奖励。

（三）引进高端设计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设计大师、知名设计机构来保定设立工业设计机构。对新引进的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设立机构2年以上（含2年），服务企业10家以上（含10家）的，经第三方评估认定的知名设计机构（公司）分支机构、知名设计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引入的工业设计分支机构（工作室）提供不

少于 3 年的免费办公用房。

（四）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应用。对评定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转化应用的工业设计创新优秀成果，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3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支持基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推广，对经审核认定的工业设计创新成果转化效果显著的项目，按核定支出费用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五）支持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企业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可申请一次奖补，奖补标准为服务合同实际发生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与工业设计机构建立三年以上稳定合作关系的，奖补标准可提高到 30 万元。

二、构建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

（六）开展工业设计基础研究。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行业组织、优势企业开展基础性、通用性、前瞻性的工业设计研究。支持工业设计知识普及教育，推广工业设计理念，增强全社会设计创新意识。对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进行研究分析的项目，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构建开放式公共服务平台。完善工业设计产业创新服务体系，规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行业提供快速成型、虚拟制造、成果展示、市场交易、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等专业服务，促进资源共享。对建设高效实用的工业设计基础数据库、专业知识库、信息咨询库、成果展示库等开放式、公

益式、专业化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给予投资额 5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

（八）提升社会组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社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为依托，广聚设计创新资源，形成多层次、专业化、社会化、常态化的公共服务体系。政府以购买服务的形式，支持工业设计等行业协会、高等院校、产业园区举办形式多样的工业设计大赛、论坛交流、展览展示、教育培训等活动。对各项活动资助标准按不超过审核认定支出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30 万元。经市政府批准举办的行业内重大交流活动，可以一事一议，享受全额资助。

三、推动工业设计高端集聚发展

（九）鼓励工业设计创意园区建设。鼓励依托园区建设工业设计实验室、公共数据库等重点设施和服务平台，完善园区的技术、信息、融资、人才、交易等配套服务，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创意产业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十）鼓励设计机构入驻产业园区。对符合条件的入驻机构，连续 3 年给予园区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前两年按年度租金总额的 50%，第三年按年度租金总额的 30%，单个机构年底租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已获得其他财政租金补助的机构不重复享受。

（十一）推动工业设计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依托特

色产业集群强力推进工业设计，推动“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商业模式和新业态发展，打造“设计+”产业链。提升高阳纺织、曲阳石雕、白沟箱包等区域特色产业水平，在产业链各环节植入工业设计，加强设计标准、规范、方法的研究推广，在购买工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成果转化等方面优先支持，努力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四、推动工业设计国内外交流合作

（十二）支持参与国内外交流合作。组织工业设计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和考察活动，每年选择1个以上国内外知名设计展会纳入年度重点展览项目资助范围，按相关规定对企业的展位费和展品去程运费给予一定补贴。支持我市优势企业和优秀人才参与国家、省级工业设计培训、论坛、展览、竞赛等活动。对获得iF国际设计金奖、红点之星、红点至尊奖的，每项奖励50万元；对获得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的，每项奖励20万元；对获得iF和红点其它奖项、IDEA奖、GMARK奖、河北省工业设计金奖的，每项奖励10万元。

（十三）开展工业设计创新活动。举办工业设计创新大赛，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竞赛活动，对获得产品类奖项的给予5万至10万元奖励，对获得概念类奖项的给予2至6万元奖励，并优先推荐参加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奖评选等政府组织的活动。

五、优化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环境

（十四）加强组织保障。成立保定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全面统筹协调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及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五）加大资金扶持力度。设立保定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自2018年起连续5年，每年安排2000万元资金用于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主要用于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购买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活动举办、专业设计机构和人才引进、设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宣传推广、奖项奖励等。市工业设计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相应的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形成多级联动工作机制。

（十六）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工业设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工业设计企业提供技术转让、设计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所得收入，免征增值税。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工业设计研发费用，执行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十七）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担保机构、银行拓宽工业设计企业的抵质押品范围，加强信贷和担保服务。支持有条

件的工业设计企业发行债券或融资上市。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天使基金等机构投资工业设计企业。

（十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企业和个人对工业设计成果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和著作权登记，鼓励在产品或包装上标注设计机构或设计者名称，保护工业设计创新成果和设计者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盗版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并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十九）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和国内新媒体，大力宣传市委、市政府工业设计重大决策部署、支持政策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了解、重视、参与工业设计的良好氛围。

六、附则

本政策措施支持的工业设计企业均需在本定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其享受的优惠政策与我市其他相关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限 5 年。

保定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实施意见

保政函〔2017〕99号

一、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企业

（一）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力度，积极争取省级财政科技资金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支持，调动企业申报和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全年计划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00家，总数达到350家。**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规范管理，严格按照省科技厅要求，进行入库定向培育，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入库达到2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按照《关于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的政策措施》（保市政科字〔2017〕16号），加强对市级科技服务机构的培育建设，积极推荐市级科技服务机构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构。2017年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3家，总数达到5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加大科技招商力度，积极引进京津高科技企业，对京津高新技术企业在我市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直接向省厅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整体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按照《河北省跨区域整体搬迁高企资质认定实施细则》（冀政办发〔2017〕5号），直接推荐至省科技厅确认为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市协同办、市商务局、市

科技局。

二、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同阶段的成长需求，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继续采取分片推动、分包认定、机构服务的方式，推动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和质量双提升，2017 年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1200 家，总数达到 650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落实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 175%税前加计扣除政策，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三）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完善科技企业信息库、需求库建设，拓宽科技服务机构服务领域，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管理指导、技能培训、市场开拓、标准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健全完善创新创业生态体系，指导孵化器向“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孵化链条发展，2017 年新增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总数达到 10 家。指导众创空间向多元化发展，2017 年新增省级以上众创空间 15 家，总数达到 30 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着力打造科技创新平台

（一）扶持一批优势明显的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积极

争取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在雄安新区布局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二）逐步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共建、梯次推进、覆盖广泛的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体系，2017年新增省级以上创新平台19家，总数达到62家，其中重点实验室20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5家，产业研究院7家。2017年新增省级以上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达到8家以上。市级创新平台总数达到152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三）积极引进京津院士专家智力资源，2017年新增院士工作站5家以上，总数达到26家。计划2018年院士工作站达到3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四）围绕全市主导产业，推动产业改造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17年新增省级以上产业技术联盟2家，总数达到3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五）开展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达标行动，按照“有人员、有场所、有设备、有经费、有项目”的要求，支持企业普遍建设研发机构。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拥有率达到2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四、支持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一）探索建立我市形式多样、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模式，培育其独立运作的实地地位。对服务业绩突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资金后补助支持。2018年争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3-5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二) 支持保定市农业科学研究所、保定市草莓研究所、保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等公益类科研院所开发潜力，激发活力，强化专业特色和服务优势；鼓励保定市自动化所等转制类科研机构引入多元化投资，试行现代化管理，实施市场化运营，转型升级为新型研发组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 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在人才引进、项目申报、财政资助、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五、大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一) 全面落实河北·京南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重点引进京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建立示范区各分园区成果对接、重点举措、转化落地三个清单，为推进“京津研发、河北转化”创新模式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协同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二) 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推荐各领域科技创新成果纳入重大成果转化数据库备案，重点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产业带动性强的科研成果。省级组织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4 项，市级组织 20 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 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激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进一步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培育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培育技术合同登记增值服务试点，逐步落实技术转移和登记机构扶持政策。以“互联网+技术交易”为核心，

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区域性、行业性技术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市高校办。

（四）组织重大科技成果对接行动，开展多层次的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推广工作，2017年组织科技成果推送活动2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加强专利创造运用

（一）实施发明专利倍增计划，加大发明专利授权资助力度，调动我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发明创造积极性，年内授权发明专利900件，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3.9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程，2017年贯标企业12家。推荐2家企业参加企业专利导航分析，推荐1家企业参加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实施专利导航项目2个。培育、推荐一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加大科技投入

（一）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对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加大补短板力度，重点保障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引导支持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市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的比重明显上升。2017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力争达到1.6%。**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探索建立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天使投资引导

基金，与省级科技投资引导基金共设子基金。积极探索财政直接支持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科技投入机制，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民间资本支持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三）健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定期发布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研发投入视同利润的考核措施。**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八、强化督导考核

（一）加强科技创新考核，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重点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市直单位、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年终进行考核。2018年起逐步将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量、地方财政科技投入情况、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率等指标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增加科技创新考核指标权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二）加大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培训，开展政策落实试点，强化督导检查，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营造良好创新环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委宣传部。

保定市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的政策措施

保政办发〔2016〕9号

一、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

（一）财政资金规模及支持领军团队数量。由科技经费设立专项资金，规模为1000万元，每年支持不超过5个领军团队。

（二）专项资金支持标准。对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技术的项目，经评审后支持科研经费50-100万元；对获得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持的项目负责人带领的领军团队，掌握国际领先技术并带动新兴产业的项目，经评审后支持科研经费100-200万元；对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江学者”、两院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带领的领军团队带项目来我市创业的，在国内首次落地，经评审后支持科研经费200万-300万元；对经过认定的领军团队，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以上、省级科技奖励一等奖的项目负责人带领的领军团队，经评审后支持科研经费50万-100万元。

（三）支持领军团队的科技项目落地。领军团队拥有的技术或项目在未取得建设用地之前，可优先到各类孵化器创新创业，2-3年内减免租房费用，当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租赁厂房直接生产销售的，2年内给予房屋租赁费补贴，最多不超过100万元；条件成熟时到产业园区内落地的，在项目选址、配套条件、要素成本等方面给予保障。

二、建立融资渠道

(一) 为领军团队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对获得银行贷款的每个企业，按不同贷款额度分别给予 50% 以上的贷款贴息补助，当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鼓励领军团队用好国家专利质押贷款等政策。

(二) 设立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设立保定市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针对领军团队创业企业优先投资，提供阶段投资、跟进投资等服务。

(三) 发挥风投公司资金引导作用。由领军团队参与的科技创新企业项目，且有产业化前景的，经论证评估后，风投公司予以投资支持。生产经营运转正常后，风投公司投资的权益投资可根据企业意愿退出。

(四) 发挥无形资产融资优势。鼓励领军团队创业企业以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作价出资，其比例最高可占注册资本的 70%。

三、加强税收优惠

(一)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收奖励。对领军团队创办的企业 3 年内增值税和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部分 70% 奖励给企业，用于研发或扩大生产。

(二) 个人所得税奖励。领军团队核心成员年薪需上缴的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3 年内全额奖励给个人。

(三) 进口税收相关政策。对符合现行政策规定的企业与科研机构，在合理数量范围内进口境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

能满足需要的科研、教学物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提供优质生活环境

（一）提供直系亲属生活就业保障。领军团队成员家属有就业愿望的，在政策允许前提下，最大限度满足本人就业意愿。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安排学校就读。有落户要求的，即报即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可帮助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外籍配偶和未满18周岁未婚子女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于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和未满18周岁子女，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帮助其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

（二）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领军团队核心成员及其直系家属提供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为其本人建立健康档案。

五、提升创业服务水平

（一）开通“绿色通道”。对领军团队创业项目落地实施全程代办服务，由市政府成立专门组织全程代办公司注册、立项、外汇资本金结汇、环评、规划、建设及租赁等各项手续和相关事务。

（二）优先推荐各级科技项目及平台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领军团队创办的企业优先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各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

（三）帮助领军团队开拓市场。领军团队所在企业的自主创新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标准的，优先推荐参与政府招投标。帮助企业申请各种资质认证。加大企业的宣传力度，帮助企业打造品牌，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

（四）助力领军团队建设发展。根据领军团队需求，帮助其组建研发团队，协调研发设备，推荐协作企业，并在融资服务、外包业务、政策咨询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

（五）强化领军团队组织领导。成立科技创新创业领军团队工作管理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对领军团队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落实，及时解决团队在创新创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以上政策措施原则上不重复享受，有效期3年，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保定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保政发〔20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充分发挥科学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加速我市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河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人民政府设立市级科学技术奖，包括：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以及其它经批准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三条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市级科学技术奖励的推荐、评审、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市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组织和奖励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社会力量设立面向全市或者市内跨区域的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其奖励活动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七条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下列公民：

(一)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

(二)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

第八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下列公民、组织：

(一) 在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方面有重要创新，经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二)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和生物新品种等方面有重要创新或技术发明，其科学技术成果具备国内先进以上水平，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三) 在重大工程建设、设备研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四) 在自然科学领域内有重要发现的；

(五)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有重要科学发现或应用科学基本原理取得创造性研究成果的；

(六) 在科学技术管理、标准、计量和科技信息方面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的；

(七) 在其它领域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三章 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市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为终身成就奖，不分等级，每年评审一次，每次奖励的人数不超过 2 人。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每年评审一次，获奖数量和等级比例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当年报奖项目数、质量确定，总数不超过 150 项。

第十条 市级科学技术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市级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参评项目所涉及的领域和学科、专业确定，其成员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二）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

（三）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的科学技术发展动态；

（四）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坚持原则，秉公办事。

第十二条 借助计算机网络进行网上评审和会审是市级科学技术奖励评审的基本形式。具体采取的方式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评审工作需要确定，但必须有利于科学技术奖励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经市科学技

术行政部门同意，驻保单位和市直属单位可直接推荐本单位的评奖项目。

驻保科研单位可按照属地管理和自愿参加的原则选择是否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组织对其所推荐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推荐市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的要求填写统一格式的推荐书，提供完整、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五条 推荐市级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不应存在知识产权等成果权属方面的争议。

第十六条 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对候选项目及申报材料的适用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候选项目进行评议，并本着鼓励科学技术创新，引领科学研究方向的原则提出授奖等级建议。

第十八条 市级科学技术奖励实行公开异议制度。经评审提出的推荐获奖人选及等级结果，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由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异议处理。经公布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市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由市长批准授予，颁发 10 万元奖金（或等价奖品）和获奖证书。科学技术进步

奖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核准，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并按照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的标准颁发奖金和获奖证书。

市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获得者（非本市的除外）享受市级劳动模范或者市级先进工作者待遇。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发放仅限于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内的获奖者。

第二十条 市级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结果，应当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专业技术资格和享受有关待遇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奖金及评审工作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按照评审结果，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划拨。

第二十二条 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不得平均发放。每个获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所分奖金不得少于 70%，其余部分由第一完成人按照各参与人对项目所做的贡献大小进行分配。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暂停其申报市级科学技术奖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市级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撤销相应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的，除按以上规定处理外，还应当暂停或者取消其推荐市级科学技术奖的资格，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社会力量未经登记，擅自设立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已经登记但在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收取费用的，由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第二十七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研究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科学技术奖励具体办法，并报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十九条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经市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保定市关于支持科技服务机构的政策措施

保市政科字〔2017〕16号

第一条 为加快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进程，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根据《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2016-2020年）》、《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指引（暂行）》和《保定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八条措施》有关精神，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科技服务机构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服务（咨询）公司、企业协会、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产业创新联盟等。

第三条 支持科技服务机构应遵循鼓励参与、突出培育、公平公正、动态管理、注重效果的原则。服务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服务资质和条件，承办主体在市本级财政支持范围内注册，能够通过培育帮助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等科技服务工作。

第四条 参照《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建设工作指引（暂行）》有关条款，由市科技局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认定市级重点服务机构。

第五条 重点科技服务机构按照市科技管理部门下达的任务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

业培育认定之外的其他重要科技服务工作的，市科技局可结合下达的任务合同给予支持。

第六条 接受支持的科技服务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小巨人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和认定工作，原则上不再向被服务的企业收取服务费用。因合理原因导致服务成本明显增加的，其服务费用由科技服务机构在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时协商约定。

第七条 科技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并帮助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每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2-10万元资助。其中，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5-10万资助，重新申报认定的，给予2-3万元资助。

科技服务机构年度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超过50家的，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

第八条 科技服务机构与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并帮助企业通过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的，每认定一家科技小巨人企业给予5千-1万元支持。

第九条 科技服务机构接受市科技局委托，帮助申报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超过10家的，每认定1家给予5百元支持；超过50家的，每认定1家给予800元支持；超过100家的，每认定1家给予1000元支持。

第十条 鼓励外地机构与本市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合作。

保定市审批服务“便民化”十条措施

保行审〔2018〕36号

一、推进“一窗式”服务。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模式，以办成“一件事”为标准，重新优化组合各类审批服务事项，不断优化整合审批流程，规范运行机制，将受理和审批相分离、收件和出件相统一，提高服务效能；强化综合业务技能，拓展综合窗口的受理、出件、查询、导办、领办、代办、咨询等服务功能。

二、推进“一站式”服务。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和限时办结制，做到材料齐全立刻办、时间紧迫加班办、情况不熟帮助办，确保服务对象从提出申请到审批拿证享受“保姆式”服务；建立“容缺受理”机制，提高办理效率；建立网上邮寄通道，开通邮寄窗口，扩大证照快递范围，实现办事对象取件环节不跑腿；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落实“三集中、三到位”要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功能、一站式、一条龙”服务。

三、推进“标准化”服务。建立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管理制度，规范事项名称、受理范围、设立依据、实施机关、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服务流程，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让群众办事更

明白、更便捷。

四、推进“规范化”服务。围绕建立“制度全覆盖、管理无缝隙、责任有追究、服务高效率”制度体系的目标，推进行政审批规范化管理；开展“提质提效、文明服务”创建竞赛活动，强化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强化典型引领，树立宣传一批服务规范、社会认可、群众满意的先进典型，凝聚弘扬正能量，带动窗口形象更靓丽、群众办事更便捷、审批服务更优良。

五、推进“智能化”服务。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助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升级改造现有网上审批服务平台，把实体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建设集“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制证、审管互动、一网通办”等功能于一体的网上审批服务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

六、打造“阳光化”服务。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把受理、审批、发证关，审批过程全力做到环节有督导、时限有预警、超时有督办、结果有公开，真正实现审批服务“阳光操作”；全面落实权力清单管理制度，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做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授权必须为；建立完善网民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为群众提供更好服务；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站、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七、推进“集约化”服务。按照便民利企的原则，统筹考虑和整体规划，对重大投资项目开通“绿色通道”，提供批前指导、并联审批、多图联审、联合踏勘、联审联验等举措，变分散服务为集约服务，极大拓展和提升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功能。

八、推进“一体化”服务。建立市、县、乡、村四级审批联动审批服务综合机制，深化“三级平台，两个代办”升级版，完善项目代办和为民服务代办制度，进一步拓展服务内容，完善服务措施，规范服务方式，提高“三级平台、两个代办”质量；推进垂管业务系统与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融合，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互用互认。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体化”建设模式，实现“发标、投标、开标、评标”全流程网办。

九、推进“高效化”服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减少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缩短审批流程，全面清理各种“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对简化办理环节、精减前置手续、压缩办理时限和“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进行公开承诺；探索实行“一审一核”制，对审批流程简单的事项实施即来即办，不断提高审批事项的现场办结率；推行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多渠道多途径提高办理效率和服务水平，解决办事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

十、推进“便捷化”服务。以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制

定完善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逐步完善便民服务配套设施，在办事大厅设立便民服务区 and 配备自助一体机等设备，依托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审批服务“最多跑一次”的审批模式，变“群众跑”为“数据跑”；充分发挥“两微一端”功能，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审批业务查询、预约审批、网上评议等服务；积极推行“延时服务”“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错时错峰服务”“远程在线服务”“代缴代办代理”等举措，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关于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九条措施

保字〔2017〕11号

一、全面深化协同发展

全市各有关单位要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对接雄安新区，进步增强区域自信、产业自信、环境自信，强化精准招商、精准选商，结合职能分工，确定主攻方向和招商措施。

（一）强化组织机构。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成立对接京津、雄安新区专门班子，安排专职人员，重点做好与京津、雄安新区的日常沟通联络。

（二）政策体系对接。借鉴京津、雄安新区及其他外地省、市经验的政策体系优势，以推进政策体系一体化为导向，依据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和规律，围绕落实《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号）精神，在招商引资用地保障、资金扶持、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人才服务、资质互认、行政审批、门槛准入、利用外资等方面制定专项优惠政策。切实做到外地没有保定先行先试，外地已有我市力争全国最优，确保2017年底之前基本形成科学完善、操作性强，涵盖市、县两级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体系。

（三）项目产业对接。重点研究京津及雄安新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紧密跟踪基础设施建设、外迁项目及配套服务方面的市场需求，充分利用我市区位、交通、生态环境资

源、劳动力等

优势，发挥我市重点企业带动作用，积极主动承接体系建设。利用京津及新区三县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外迁时机，引导其向我市西部特别是西部贫困山区转移，开展百万人技能培训，做好产业

转移对接和劳务输出服务，推动形成我市与京津、雄安新区协调发展、互为补充的新格局。

（四）规划编制对接。进一步对接京津、雄安新区规划编制，重点研究城市总体规划、道路基建、公共交通、环境保护、产业布局、园区建设等方面的顶层设计，修订我市相关规划。各县（市、区）、开发区抓紧编制当地全域规划，推进规划编制一体化。

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项目库建设

（一）增加项目储备。从2017年开始，市本级招商项目库要由现在的30个左右增加到100个以上，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外招商项目由现在5个左右增加到10个以上，确保市、县两级对外招商项目储备达到300个以上。

（二）提高项目质量。重点引进世界500强、总部经济、承接京津重点企业项目，占项目库总数量的60%以上。所有入库项目要达到“一有、两符合、三能够”要求，即有一张名片载明基本投资信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投资方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能够洽谈、能够推进、能够落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一）企业主体招商。充分发挥我市本地重点企业和传统产品优势，积极吸引客商与我市的企业进行嫁接改造、兼并重组或强强联合。利用好外来投资企业资源，建立外来企业以商招商企业名录，针对投资客商抱团心理，依靠其特定关系网和圈内人脉，吸引和组织一批投资项目集体落户。开展来保企业对接、帮扶活动，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增强企业做大做强信心。

（二）产业对口招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召开招商发布会，集中推介环境、产业特色以及招商项目。按照管行业必管招商的原则，编制分管领域《产业招商图谱》，研究出台支持相关产业招商引资的配套政策。各园区要明晰产业定位，围绕产业核心和完善产业链条的关键项目，按照“一企一策”方式，集中力量引进上下游产业链中起关键作用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增强招商靶向性，通过以商招商，不断完善产业链条。

（三）瞄准目标招商。研究、搜集全球和中国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金融类机构信息动态，分产业编制《重点招商企业信息手册》，定期发送邀请函，组织高层开展拜访对接活动。对接“深港招商直通车”等招商引资平台，搭建我市与京津、雄安新区、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无障碍招商沟通联络通道。聘用专职人员在北京、天津、上海、苏州、

杭州、厦门、深圳等地设立招商引资联络点，重点对接中关村、滨海高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苏州工业园、深圳湾科技生态园等优质园区，吸引其在保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四）专业机构招商。设立保定市招商服务中心，服务中心以市政务服务中心为主体，市直相关部门参加，主要面向广大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对外宣传保定招商形象，汇总、发布各类招商项目和投资优惠政策，为来保投资客商提供全程服务。每个园区都要组建专业化招商运营队伍，支持探索利用特职特聘、特岗特薪、项目工资、协议工资等新机制，吸引紧缺的高层次产业招商人才。

（五）全员责任招商。市直部门设定年度招商任务目标，提出招商引资行动计划，确定招商项目及拜访企业数量，定期向有关企业和机构发送对接拜访函和邀请函。对超额完成既定目标的单位，全市通报表扬，并在年终考核时作为加分事项。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旅游发展委、市政务服务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发挥园区的承接主体作用

（一）完善项目落地基础保障。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园区招商项目建设需求，土地征转指标、占补平衡指标优先保障园区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下沉式厂房，统筹地上地下有序开发，方便中小企业进驻经营。每个园区都要建立工业用地储备机

制，形成良性滚动开发。制定低效土地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计划，采取无偿收回、限期开发、协议收购等多种方式，倒逼企业退出闲置用地，腾出的空间用于发展新兴产业。围绕2020中国制造试点城市建设，在重点园区开展“退二进三”“退二优二”专项行动，鼓励以二次开发、资产置换、创新业态等方式，盘活低效用地。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征、迁、占、补工作，入驻我市园区的项目实行“熟地”供应，确保重大招商项目能够立即落地。

（二）提高园区运营水平。鼓励境内外专业园区运营商，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整体外包、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参与开发区规划、建设、运营。鼓励政府、园区之间开展跨区域合作，开展协作招商。积极探索合作共建园区模式，围绕园区重点产业，搭建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共建、共管、共享。

（三）发展总部经济。制定《保定市总部企业认定办法》，高标准建设现代化商务中心楼宇，重点吸引总部企业及其分支机构、配套中介机构和现代服务业企业入驻，确保未来3年全市总部经济聚集区达到3个以上。加强政策支撑，重点园区要优先制定发展总部经济具体政策和办法；利用好扶贫政策，在我市贫困地区建设上市企业孵化园区，促进上市企业在贫困地区集聚。

（四）健全项目落地推进机制。重点园区建设中推广北京通州“一会三函”制度，在重点园区、重大项目建设中，在市级权限范围内，精简项目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2017

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 3-4 个园区开展试点。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全程代办机制和联审机制，重点将重大招商活动签约项目、出访对接项目纳入全程代办、联审项目盘子。事关全局的重大项目，实行市领导直接牵头代办制。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设金融、科技、人才支撑平台

（一）构建投融资体系。重点培养成熟的投融资平台，整合市级相关类金融资源，加强政府金融业态对企业支持的建设。整合股权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融资租赁资源设立市政府金融控股集团，发挥“乘数”效应，市、县两级政府设立“中国制造 2025”产业基金、创新创业天使基金、并购基金、企业应急发展基金等，支持企业发展。对金融、准金融类机构的设立在市场准入、商事登记、场地租赁、业务开展等方面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积极对接发达地区融资贷款机构，加大政府产业引导基金与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合作力度，吸引各类投资基金、基金管理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二）加强科技创新。鼓励引进、共建一批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平台，推进标准制定和重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建设一批孵化中心。

（三）加大人才引进。制定人才发展行动计划，积极开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程、优秀毕业生引进工程、产

业紧缺人才培养工程，建立人才绿卡制度，积极探索园区内人才安居工程模式，高标准筹建人才公寓，2017年选择2—3个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试点工作。制定入园企业高端人才商品房定向限价销售和零租金、低租金租赁政策。优化园区周边的市政、民生资源配置，重点做好交通、商业、文化、教育、医疗等配套服务。坚持问题导向，解决来保人才在社会保险、职称晋级、股权分配、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后顾之忧。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发改委、市国控集团、市金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建立招商项目异地流转机制

（一）明确流转范围。对首谈地不符合当地区域重点产业布局或不具备承载条件的招商项目进行跨区域异地流转，推荐到本市其他县（市、区）、开发区建设，做好适当分流。大力承接京津、雄安企业到保定市的流转项目。

（二）建立配套机制。设立招商项目异地流转推进小组，开展异地流转项目的界定和流转企业的认定，定期召开调度会议，实现信息共享，加强项目流转统筹协调。出台项目异地流转政策措施，明确税收、GDP计算、固定资产投资、内外资引进额等利益共享认定办法以及企业资质互认、市场监管一体化操作办法。建设异地流转项目集中承载园区，加强配套建设。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协同办，各县（市、

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做好招商宣传

(一)落实责任主体。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各行业重点企业要结合各自招商主导方向和涉及行业,制定招商引资宣传新方案,编制、完善招商资料,开展“线上+线下”一站式招商、直通式招商服务业务,营造招商引资浓厚氛围。

(二)创新宣传方式。重点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中保定区位和自身要素优势,征集、推出若干叫得响、记得住、特色鲜明的招商宣传语,在主城区和城郊重要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沿线安装招商引资宣传牌。在全市重点商务酒店、火车站等公共场所及全市重点企业、市直各部门,免费发放便于携带、阅读的保定投资指南和招商项目资料。建立保定招商引资门户网站,定期发布更新招商项目库、各项招商引资政策和投资信息,增加互动交流、在线服务等板块,增加英语、日语、韩语等语种。利用好微信、微博、手机APP等新兴网络媒体和现代信息化手段,定期推送招商资讯,公布重大合作动态事项。建立投资保定微信工作群,实现招商信息共享互通。

责任单位:市新闻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

(一)完善考核办法。制定《保定市招商引资质量和效益综合考评办法》,对引进内、外资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外

资考核主要包括实际使用外资规模、质量和速度等 3 项指标，内资考核主要包括项目签约数、签约额及实际使用内资规模、质量和速度等 5 项指标。针对招商引资工作特点，设立弹性考核、考评制度。

（二）完善窗口评价机制。以市政务服务中心和重点园区为主体，在全市窗口、准窗口单位开展窗口评价工作，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建立现场评价、事后电话、短信等多方面的评价渠道，制定《窗口服务质量检测标准》，改善招商服务工作态度和质量。

（三）严格考核奖惩。对招商引资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机关单位和个人，在年终考核时优先考虑评定为“优秀”档次，作为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招商引资工作长期落后的给予通报批评直至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探索容错纠错机制

研究制定办法，对在招商引资过程中尽职尽责，不谋私利的个人或部门，符合决策程序，出现决策错误、失误的；对推动项目落地，因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未造成重大损失或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的；对遇到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政策不明晰，出现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过错或错误等情形，不予追究相关责任或从轻处理。

责任单位：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关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若干优惠政策（试行）

保办发〔2018〕6号

第一条 本优惠政策所指高层次人才，是指从我市行政区域外和国（境）外引进的人才或团队，主要包括：

1. 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等。

2.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教学名师、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国家“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等。

3.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级科技项目、工程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等项目一、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等。

4.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主教练，全国技术能手等。

5.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技创新、经营管理人才等。

6. 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和

具有特殊技能、特殊专长的高技能人才。

7. 教育部确定的建设“一流大学、一流学科”范围的高校、学科取得硕士以上学位的后备人才。

第二条 人才引进方式包括调动、兼职、技术承包、技术或管理入股、项目合作开发等，可单人（项）引进或团队引进，可长期工作或短期服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不分国籍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第三条 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等世界知名奖项获得者，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和发达国家院士，在落实省科研经费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人 2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

第四条 对全职到我市工作的国家“千人计划”创新长期项目和创业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等高层次领军人才，在落实省科研经费的基础上，市财政给予每人 50 万元至 10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

第五条 对领军人才带技术、成果、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的，给予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对我市已建院士工作站中，有院士领衔的科研项目，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给予科研经费后补助支持。其他引进人才带技术、成果、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转化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可视情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科研经费后补助支持。

第六条 领军人才来我市创办企业，在取得建设用地前，可优先到各类孵化器创新创业，3年内减免租房费用；租赁厂房直接生产销售的，2年内给予不少于100万元的厂房租赁补贴；条件成熟时到产业园区落地的，在项目选址、配套条件、要素成本等方面给予保障。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创办企业的，创办前2年免征市政府审批权限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后3年减半征收。创业项目符合保定产业发展需求的，创业担保贷款给予流动资金、启动资金支持，同时优先纳入市创业引导基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对来我市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市政府按其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给予适当奖励。高层次人才薪酬待遇，用人单位应按照“高于原创业地”的原则商定。其中，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按照现行工资福利标准，薪酬待遇低于“原创业地”的差额部分，由市人才发展专项准备金予以补差。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在外省（市）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执业资格或获得从业资格的，与我市同类人员同等对待。高层次人才参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即时办理；参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随时受理，即时推荐。创办企业的，具备组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条件的，给予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权。

第十条 积极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人才公寓”“人才家园”，建立大学毕业生安居保障体系，

支持重点产业园区自建人才住房。高层次人才购买自用商品住房，可享受本地居民购房政策，其中带技术、成果、项目来我市创新创业和转化成果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经评估认定后给予不超过自住房购房款 25%的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的，经评估认定后 5 年内给予每月 1000 元至 5000 元租房补贴。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夫妻双方父母，可以在保定市区、县级市市区、县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申请办理落户。

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为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办理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对尚未获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需多次临时出入境的，为其办理 2 至 5 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居留许可或多次往返签证。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均可参加我市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与本地居民享有相同权利。其中，各种保险基数低于原创业地的，其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办法予以补齐。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子女愿意在我市就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安置；随迁配偶、子女来我市前已经就业的，按照对等安置的原则予以安置。随迁子女需入托、入学的，由有关部门择优就近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学校就读。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到市内医院就诊，享受医疗保健绿色通道；到京、津、冀定点医院就诊，

医疗费用直接结算。为高层次人才建立健康档案，每年安排免费体检一次，不能享受医保体检的，体检费用从市人才发展专项准备金中列支。

第十五条 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开辟绿色通道，相关手续即来即办、限时办结；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进入党政机关可采取调任、调动的方式办理；进入事业单位可采取选聘的方式办理，且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享受相应待遇。高层次人才进入机关事业单位所需编制，由机构编制部门调剂保证。

第十六条 落实“名校英才入保”计划。每年拿出不低于事业单位自然减员 5%的人事计划，用于“名校英才入保”专项招聘。对招聘的人才，列入“后备人才库”，安排到关键岗位使用，鼓励参加高水平的科研项目，并给予项目、经费支持，优先推荐参加省管优秀专家、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三三三人才工程”等评选。

第十七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以考察讲学、项目聘用、研发合作、专题培训、学术会议等方式，发现和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对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用人主体 10 万至 30 万元奖励资助。企业用于招才引智的投入包括薪酬等支出，符合扣除条件的予以税前扣除。国有企业引才专项投入成本视为当年利润考核。

第十八条 市财政每年设立 5000 万元的人才发展专项准备金，用于保障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各类资金。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制定专

项准备金管理办法，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专门办公室，负责对高层次人才认定、项目评估、经费使用管理、跟踪问效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优惠政策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商有关部门拟定具体实施细则。

保定市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8年11月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国家、省发展民营经济的系列工作部署，支持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各项工作，通过推进结构性减税、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加快出口税退（免）税等措施，实质性降低企业负担。

1. 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严格执行国家下调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留抵退税和支持创新创业税收优惠政策。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到10年。对排放大气、水污染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标准30%以上的企业，按规定分档减征环境保护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2. 加大税收政策支持。2018年5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税率从17%降至16%，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11%降至10%。落实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对小微企业的各项收费减免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税收支持力度，对月销售额2万元至3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责任

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3. 加快出口退(免)税办理。全面落实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精简审批手续，严格限时办税，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一类企业限时5个工作日内完成，二类企业限时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互联网+便捷退税”措施，达到网上预审、网上申报、网上传递申报资料、查询退税进度等功能，提供多元化服务，缩短申报退税时间，节约办税成本；加大宣传培训，促进更多出口退(免)税企业达到一类企业标准，整体提高退税效率，支持出口企业快速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保定海关)

4. 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按照“正税清费”的原则，逐步减少涉企收费项目数量，减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保留项目尽可能降低收费标准。严格执行《保定市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结合实际动态调整目录清单，凡清单之外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减少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性收费，清理取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将所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纳入各部门政务公开范畴，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对外公开。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禁止乱摊派、乱收费等违规行为，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从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等方面，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建立健全政府担保增信、风险补偿、社会综合支

撑等多方面支持，引导推动金融机构围绕民营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融资需求，深化和改进民营经济金融服务，破解民营经济融资瓶颈。

5. 鼓励民营企业上市。推动符合上市政策的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辟“登记直通车”重点帮扶，公司名称可就近在原登记机关预先核准，及时登记。落实市级上市奖励政策，对在国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石交所主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址迁入我市并运作 5 年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挂牌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新股等方式实施股权再融资的，按不超过募集资金规模 0.1%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上市公司再融资补助金额总量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审批局，各县（市、区）政府）

6. 支持企业发债融资。市财政安排奖励资金，对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产品的挂牌、上市公司，按募集资金额度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公司奖励金额总量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或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系统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挂牌、上市公司，按募集资金额度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公司奖励金额总量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7. 建立扩大小微信贷投放激励机制。支持驻保各银行业

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按各银行年度新增小微贷款总额的 0.1% 给予奖励，每家银行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保定银监分局）

8. 设立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市财政视财力情况设立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池，由市政府指定的转贷服务机构，按人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企业费用，帮助生产经营正常、市场前景好但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渡过续贷难关，提高转贷办理效率。建立由企业主管部门、财政、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负责受理、审核、审批企业申请。后续根据资金池使用情况，市财政可逐年追加资金予以补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合作金融机构）

9.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市财政视财力情况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对合作银行为我市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小微不良贷款实行风险补偿，补偿比例不超过单户单笔小微不良贷款本金 50%，对市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补偿标准可上浮 10%。后续根据资金池使用情况，市财政可逐年追加资金予以补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10. 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从 2019 年起，市县两级分别视财力情况建立融资担保基金，在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注册资本金、担保业务补偿、再担保保费补偿、股权融资、降费奖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其中，市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主要用于支持为我市小微企业提供担保贷款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其进行补助和风险补偿。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贷款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3%且不收取其他费用的，市财政按照担保金额的0.5%给予补助，对其承担担保责任所发生的代偿金额给予50%补偿。市、县（市）区政府出资的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80%，其中支持单户授信5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及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的担保金额占比不低于50%。（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驻保各金融机构）

11. 实施贷款贴息。对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速超过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的工业企业，其当年新增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按基准利率计算利息金额的10%给予企业贴息，累计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有市场、有回款、有效益但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其当年新增的金融机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比例不超过贷款基准利率的2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12. 设立产业发展基金。市财政视财力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专项用于支持引导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战略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类企业发展。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鼓励包括天使投资人在内的各类股权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等，投资支持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各类民营企业，特别市初创期的中小微企业，完善基金退出机制。（责

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3. 建立支持上市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纾困基金。市财政视财力情况设立上市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纾困基金，用于支持上市公司稳健发展和民营企业纾困，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撬动作用，吸收社会资本，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风险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支持名单，予以必要救助，防范上市公司流动性风险，增强民营企业抗风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4. 优化净化金融市场环境。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银行监管部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借贷搭售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要对不同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确保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责任单位：保定银监分局、人行保定市中心支行、驻保各金融机构)

三、保障要素供给降低企业成本

在全力保障要素供给的基础上，加快优惠政策落实，在企业用能、用地、用人、物流、审批等各方面予以保障和支持，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15. 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建立例会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实现生产要素动态化调节，对民营企业新上要素项目优化审批程序，逐步扩大民营企业参与电网建设和铁路运力等基础要素项目建设的规模和能力，及时调节要素保障工作中需协

调解决的问题，全力为企业发展提供要素保障报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16.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降低用电成本。积极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落实电力直接交易电价政策。严格落实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的政策。降低用气成本。采取支持性价格政策，减低大用户门槛，对用气量较大的工业用气企业实行价格优惠；对具备条件的用户推广工业节能网，通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强管道燃气输配价格监管，从严核定天然气管输和配气价格，抑制层层加价，减轻企业用气负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市燃气公司）

17.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重大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项目且用地集约的，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采取长期租赁方式供地的，可以调整为出让供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的，届满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可依法续期；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同等条件下原租赁企业优先受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免缴增容土地价款。对中小型创新民营企业给予租金优惠。进一步完善房屋租赁管理，明确租赁当事人权利义务，实施分级分类租赁价格指导管理，按片区对厂房、写

字楼、出租屋的租金进行引导，必要时进行租金价格管制，维护租赁房屋租期和租金稳定。（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降低企业用人成本。继续执行阶段性适当降低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继续执行公积金缴存比例可在 5% 至 12% 区间内自主确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从不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至不超过 2 倍、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调整等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公积金办公室）

19.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全面严格落实取消营运车辆二级维护强制性检测政策，延续现有 ETC 通行费 95 折优惠政策。免除原公路运输客货运附加费安排交通运输企业的客货车、技改资金、客货场站建设、零担站建设等借款本息，促进物流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优化和精简物流企业获得补贴的相关流程，缩短补贴到位时间，提高补贴利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路治超执法，及时公示公路货运处罚事项清单及标准，严禁在省政府批准的超限检测站（点）以外现场处罚超载货车。合并货运车辆年检（安全技术检验）和年审（综合性能检测）。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物流产业聚集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金有困难的物流企业，首期缴纳 50% 后，在依法约定前提下，其余可在一年内分期缴付。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

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20.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取消部分审批前置条件，推动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纳入施工图联审，进一步压减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探索试行新批工业用地“标准地”制度，用地企业可直接开工建设，不再需要各类审批，建成投产后，有关部门按照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努力破除民营经济发展壁垒，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降低准入门槛，放宽民营企业投资领域，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率，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宽松公平的市场环境。

21. 放宽民营企业投资领域。坚持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一视同仁，除法律、法规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外，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限制民间资本进入。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开放，鼓励民营企业相互合作或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合作，通过组建投标联合体、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等形式，参与投资规模大、合作期限长、工程技术复杂的项目。鼓励民营企业运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对适宜采取PPP模式的存量项目，鼓励多采用转让项目经营权、收费权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充实民间投资重点领域项目库、PPP项目库，动态遴选储备

重点项目，适时向民间资本推出，鼓励民间投资参与补短板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跨部门联合抽查，抽查结果全部公开。严禁执法扰企，对民营企业一般违法行为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最大限度地避免对正常市场活动的干预。坚决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除法律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气等措施，严禁重复、多头检查，确保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信局）

23. 对企业实施差异化管理。坚持民生导向，将采暖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差异化管理，作为统筹污染治理与经济、民生协同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涉气企业能源结构、排放标准、治理水平、产品附加值、运输结构等因素，对企业进行绩效评价，制定“一厂一策”的应急响应机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重点建设项目，采暖季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免于停（限）产和免于停工，严禁环保“一刀切”。对环保“领跑者”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免于错峰生产和停（限）产，促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与经济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24. 提高行政效率。市县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企业开办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综合性服务。2018

年底前实现全市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8个工作日。将项目立项阶段审批时间压缩一半左右，其中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分别由74、24、5个工作日压减为40、15、2个工作日。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到2018年底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法制办、市市场监管局、保定海关）

25.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审批服务平台功能，通过建立网上办事大厅，实现实体办事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全程网上信息公开，推行审批服务“线上线下同步”及事项自助办理、自助查询，实行网上申请、网上预约、网上咨询，事项申请变“面对面”为“键对键”，让办事企业少跑路；按照省统一要求，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录入，审批全程共享”，企业不再重复递交申请材料。（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办公厅）

26. 完善长效服务机制。持续实施领导干部包联制度，市县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每人包联帮扶民营企业不少于5家。针对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制约，依法依规研究解决方案，“一企一策”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服务包”。健全完善民营企业反映问题绿色通道和精准帮扶网络平台，实现企业问题网提、网办、网结。组建律师服务团队，2018年底前为全市重点民营企业开展一次“一对一”免费全面法治体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司法局）

27. 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涉企政策发布平台，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市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平台，建立一批以各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枢纽的服务机构，力争到2020年实现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设全覆盖。完善“走出去”公共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企业出口的抗风险能力和国际市场竞争力。按省要求推广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对中小微企业购买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人才培养、投资融资、技术创新、管理咨询、市场开拓等服务的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28. 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规及时查办垄断案件。加大对专利、注册商标、商业秘密等方面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和服务力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加强诚信体系建设，落实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

29.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以构建政务信用管理体系为抓手，重点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招投标领域、环保领域、金融领域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机制，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

加大对各级各部门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监委、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五、支持企业科技创新

大力支持民营企业科技创新，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支持创新平台和品牌建设，鼓励高端人才引进，以科技创新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撑。

30. 支持科技创新。创新财政科技投入方式，对企业技术创新活动，通过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方式给予支持。使用好市级科技经费，改革科技经费使用机制和支持领域，重点扶持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能力建设、关键领域和环节的技术研发、品牌建设和高端人才引进。鼓励发明创造和科技成果转化，对省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级重点新产品项目、以发明专利为核心技术的市级以上项目给予财政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31. 支持产业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或共建企业研发机构，对企业建设院士工作站、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通过经费配套、绩效奖励等多种形式给予支持。对新批准建设的院士工作站，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或工程实验室，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32. 发挥品牌标准引领作用。对经认定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省知名品牌以及新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分档奖励或授星授牌等表彰。开展知识产权强市工程，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标准，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

33. 激励高端人才引进。市政府设立额度为 500 万元的创业和人才发展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资助或奖励我市各类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的创新创业。对到我市落户创新创业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863”、“973”重大科研项目主持人、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带头人，给予一定数额的资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4. 支持工业设计。市政府设立额度为 2000 万元的保定市工业设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用于工业设计中心建设、购买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活动举办、专业设计机构和人才引进、设计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建设、宣传推广、奖项奖励等。(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35.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积极帮助和指导企业申报军民融合企业。对纳入河北省军民融合企业，实行名录管理，优先给予军民融合政策支持，并积极推荐争取国家支持。探索推进军民融合改革创新，鼓励有能力有技术的企业为军工集

团和军方服务，具有先进技术的民口单位通过技术对接争取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扩大配套产品科研生产种类和范围。我市设立的科技、工业技改资金优先支持军民融合企业及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六、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深入开展“千企转型”行动，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通过技术改造、装备更新和信息技术的利用加快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大成长性企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全市民营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36. 鼓励技术改造和新技术应用。落实工业技改扶持资金。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技改专项资金，用于工业技改项目实施后设备投入的奖补（综合采用投资补助、事后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和购买服务等支持方式）。鼓励新技术应用。通过经费配套、后补助或绩效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顶尖高校、研究机构合作，支持企业牵头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支持企业到省外、境外设立研发中心和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和成熟配套的工程化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

37. 支持企业壮大规模。对我市上市公司和年销售超百亿元企业实施“过百亿、超千亿”发展战略，在企业发展、项目实施、政策申报、并购重组等方面实行“一企一策”。鼓励上规入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严格落实国家、省、

市各项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初次新增规上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其中，对入统当年主营业务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38. 强化高成长性企业壮大扶持。对工业税收连续两年在5000万元及以上、且年增长10%以上的企业，以增长10%以上的地方留成金额，给予企业奖励。并对上述企业高管及专业人才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比上年增加的地方财政贡献部分为标准，奖励给企业相关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10人）。（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39. 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发展。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30亿、50亿元、100亿元的规模以上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分别给予企业5万元、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50%可用于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下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同比每增长10%，给予企业1万元一次性奖励，依次递增后，单户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其中50%可用于奖励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人员。（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40. 鼓励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设立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视情设立相应专项资金。对数字化研发设计、智能化制造、个性化定制和服务型制造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互联网+”制造业试点项目企业等提供配套资金支持，以

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互联网+”开拓线上渠道。对开展电子商务销售型的工业企业，以电子商务形式销售额首次突破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或者以跨境电子商务贸易方式出口的企业，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分别按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市财政安排 80 万元，用于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示范园区、示范平台、海外仓等示范主体建设。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1. 支持企业退城搬迁。对退城搬迁企业腾出的土地，在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基础上，依据城市规划，科学合理调整用地性质，支持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和转型发展。搬迁企业原使用土地，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明确约定由政府收回的，经评估作价支付补偿后，纳入政府土地储备，新址用地经批准可依法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取得。退城搬迁企业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业创新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建设项目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可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为 5 年，过渡期满后，依法按新用途办理用地手续。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工业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规划局、市财政局）

42. 实施“飞地政策”。根据全市优化产业布局要求和各地产业功能定位，鼓励转型企业实施异地搬迁，企业搬迁达

产后，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实行迁出地和迁入地分享政策，分享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指标在内部考核时按照双方协商划分比例确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激发企业家干事创业热情

各级各部门要把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的要求落到实处，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进一步激发企业家创业热情。

43.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既要亲商、重商、安商、富商，又要守好纪律底线。建立面向民营企业的党委政府决策咨询制度，在重大决策出台前认真听取民营企业家意见。建立领导干部与民营企业家（商会组织）常态化联系机制，定期组织企业家恳谈会或现场办公会，听取意见建议，协调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政府）

44. 保护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自主经营权和创新权益，营造重商安商法治环境。依法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工作，明确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合法财产和违法所得。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民营企业经营不规范的问题，甄别纠正一批社会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每年发布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

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地方政府诚信履约意识，开展产权保护领域政务失信专项治理，推动解决因政府失信导致企业权益受损问题，切实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增强企业家人身及财产财富安全感，稳定社会预期，使民营企业家安心经营，放心投资、专心创业。（责任单位：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 强化民营企业激励机制。加市、县政府要大力对优秀民营企业和纳税大户进行表彰，有关重要会议安排优秀民营企业家列席。提升民营企业家荣誉感，在劳动模范等荣誉评选中向民营企业家倾斜，提高“三八”红旗手中对社会公益事业有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家比例，鼓励优秀民营企业家在符合条件的相关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兼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总工会）。

46.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着力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培育工程，以能力建设为核心，对全市民营企业家进行培训，不断提升企业家人才队伍整体素质；开展“企业家论坛”、“企业家沙龙”等活动，搭建企业家高层对话平台，促进相互联系和合作；畅通企业家参与经济决策的渠道，提高经济决策水平；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孵化器为载体建设，创建众多面向初创期和成长期企业家的“种子培育”平台，为企业家队伍建设提供强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7. 优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不

含中层及以下)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在落户、就业、入托入学(义务教育阶段)、职称申报等方面加大协调服务力度,帮助解除后顾之忧。(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48. 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引导作用,广泛宣传党和国家大政方针,宣传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及时澄清错误理解、错误解读。正确把握舆论导向,树立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正向激励导向,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包容,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八、完善政策落实方式

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将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发展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强化监督检查,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切实将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落实到实处。

49. 加强组织协调。发挥保定市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定期召开小组会议,做好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靠上抓,确保工作落实。各县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细则。各级、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委组织

部、市工信局、市工商联)

50. 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将民营经济发展指标完成情况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产权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市场公平竞争审查等利好民营企业的改革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民营企业对各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落实情况的监察，对政策执行不到位、对民营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办理不力的依规依纪予以问责。(责任单位：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工信局、市编委办、市统计局)

51. 狠抓政策落实。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贯彻省、市近期出台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文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宣传落实到位。请各县、市直各部门于今年年底前和 2019 年每季度末将政策落实情况报市委、市政府。2019 年下半年在全市开展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商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土局)